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含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含 4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282.1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34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拟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具体安排见发行公告。

2、伴随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逐年提高，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达到 3,411,512.28 万元，占总资产的 32.34%；同时，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97,988.46 万元、190,725.68 万元和 215,088.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57%、37.18% 和 29.24%。金融资产收益状况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大且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可能会面临因市场大幅波动或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面临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信用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4、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

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4、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和外部金融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的净资产、净资本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可能会产生变化。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评级机构网站（[www.shxsj.com](http://www.shxsj.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

6、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

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中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 目录

<b>声明</b> .....	<b>1</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b>释义</b> .....	<b>8</b>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10</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4
<b>第二节 发行条款</b> .....	<b>16</b>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17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19</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1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1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1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0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1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22</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2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2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27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35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65</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6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6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81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09</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0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10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113</b>
<b>第八节 税项 .....</b>	<b>114</b>
一、增值税 .....	114
二、所得税 .....	114
三、印花税 .....	114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15</b>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25</b>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125
二、资信维持承诺 .....	125
三、救济措施 .....	126
四、调研发行人 .....	126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28</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2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28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30</b>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b>145</b>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163</b>
一、发行人 .....	163
二、牵头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	163
三、联席承销机构 .....	163
四、律师事务所 .....	164
五、会计师事务所 .....	164

六、信用评级机构 .....	164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164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	165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67</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03</b>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	203
二、查阅地点 .....	203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苏州国资委	指	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发集团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期货	指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东吴创投	指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吴创新资本	指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基金	指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会议规则》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季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伴随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逐年提高，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达到 3,411,512.28 万元，占总资产的 32.34%；同时，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97,988.46 万元、190,725.68 万元和 215,088.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57%、37.18% 和 29.24%。金融资产收益状况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大且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可能会面临因市场大幅波动或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信用风险

发行人面临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信用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 3、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 4、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3.47 亿元、9.79 亿元和 17.14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跌宕

起伏，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管与基金管理业务等收入受证券市场均有不同程度的波动。近年来发行人正在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改善盈利模式，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降低，可能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买卖频率及交易费率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的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持仓时间一般较短，偏好频繁地进行交易，今后随着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和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降低。此外，因行业竞争的加剧，证券综合交易费率也可能下降。这些因素将会对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等有价证券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以及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财务顾问业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目前主要依赖保荐及主承销业务。受市场、政策、监管以及项目自身状况的影响，公司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保荐承销业务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同时证券保荐承销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需要一定的时间，不同的承销项目因各种因素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投入成本也存在较大差异；证券保荐承销业务也存在由于方案设计和判断失误等引起的发行上市申请被否决以及证券包销的风险。

###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随着资产管理新规及以后后续监管细则的陆续出台，资产管理业务将正式开启去通道化进程，监管套利被压缩，行业进入平稳发展的规范期，主动管理能力将成为资产管理机构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托自身多元化业务结构，在发挥投研优势、深耕产业创设能力、打造差异化主动管理竞争优势上将更具发展潜力。

当前证券市场投资风险仍然较大，风险对冲机制尚未完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设计、收益水平不符合客

户预期，导致投资者购买意愿降低，将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水平。同时，国内保险公司、银行等机构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而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将会制约此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 4、自营业务风险

目前，证券自营业务普遍存在投资品种有限、交易机制单一、缺乏风险对冲产品和避险机制等问题，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存在系统性风险。公司虽然通过调整投资规模和结构、加强投资策略研究等措施规避自营业务风险，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公司出现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投资决策不当以及投资产品内含风险较高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波动、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 5、创新业务风险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稳步开展创新业务。但是受公司资本规模、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创新业务，公司可能存在未能及时获取业务资质风险；如果创新业务布局不合理，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创新业务推出时间较短，相关监管政策、产品设计、风险控制、技术支持等方面仍处于探索阶段，一旦风险得不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创新业务失败、盈利下降甚至亏损。

#### 6、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资本市场的完善和证券行业的结构升级，证券公司竞争日益加剧。一方面，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逐步拉开差距，证券行业整体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后进入的外资或其他合资证券公司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逐步加深并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形成了新的竞争力量。

此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并凭借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及投研能力等方面的优势，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如果国家逐步放开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将面临严峻挑战。

### （三）管理风险

#### 1、合规风险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已建立起一套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决于合规制度的合理性、调整的及时性以及执行情况，如果公司制度设计不合理、更新不及时或员工在执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

#### 2、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但是，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可能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存在制度更新不及时、风险控制制度难以预计所有经营风险的情况。

#### 3、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员的从业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各项业务的核心人员，可以对部门发展起领军作用。发行人十分重视自身人才培养和储备，并通过激励机制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加盟。但是，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未来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可能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人员储备不足，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缓慢、竞争力下降。

#### 4、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对部分复杂或少见的技术难题，需要协调外部专家进行会诊解决，因此存在公司的外部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供应商支持力

度不足的风险。公司证券信息系统涉及众多银行，而各家银行在技术开发、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对公司的配合程度、支持力度不一，给信息技术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可能影响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宏观政策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对证券公司业务、经营方式、市场竞争等带来的影响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我国证券公司面临的法律及政策风险主要反映在两方面，一方面我国证券市场受法律及政策影响较大，政策的改变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从而可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监管政策的改变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行为，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风险。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鉴于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

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本期债券特有的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品种一和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最终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确定，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规模合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五）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在总发行规模内进行回拨，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无比例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

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3 月 8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763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等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借款，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变更偿还的有息负债。

债务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金额（亿元）
19 东吴 F1	2019/4/16	2022/4/16	3 年	4.20	20.00
17 东吴 02	2017/4/26	2022/4/26	5 年	5.50	16.50
19 东吴 C1	2019/3/18	2022/3/18	3 年	4.25	5.00
<b>合计</b>					<b>41.50</b>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经过董事会一般决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过董事会一般决议通过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和偿债安排，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公司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T-2 日）之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专项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

##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等。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为了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

财务结构,也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三）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提高财务杠杆比率,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及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债务融资工具,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培育,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资本	50.08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8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年0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住所（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政编码	215021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杨伟（公司执委、董事会秘书）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苏州证券公司。1992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61号”文批准设立苏州证券公司。1993年4月10日，苏州证券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772051-9，注册资金3,000万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 年 2 月 14 日	改制并增资扩股	1997 年 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非银证[1997]11 号”文同意苏州证券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00 万元。199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变更为 3205001103389。
2	2001 年 12 月 18 日	增资扩股	2001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1]308 号”文核准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至 10 亿元，并更名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8 年 6 月 23 日	增资扩股	2008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831 号”文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至 15 亿元。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变更为 320500000004432。
4	2010 年 3 月 17 日	整体变更	2010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310 号”文核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1 年 11 月 23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7 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 6.50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0,000 万股 A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48 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并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4 年 2 月 13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0 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 万股新股。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数量 7 亿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 亿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35 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含 3 亿股）新股。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数量为 3 亿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 亿元，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7720519P。
8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配股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84 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2020 年 3 月，公司完成配股发行，发行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数量 880,518,908 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80,518,908 元。	
9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配股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7 号”《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配股发行，发行数量 1,126,983,743 股。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555。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7,220,819	23.64	0	质押	260,000,000	国有法人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5,790,030	2.9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485,989	2.74	0	无	0	未知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8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0	2.35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952,120	2.16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80,382,601	2.07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300,892	1.84	0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69,056,000	1.7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618,995	1.67	0	无	0	未知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情形。报告期末，国发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数量为 260,000,000 股。

国发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8 月，2001 年底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2003 年，在市属国有资产重组中，苏州市委市政府明确将国发集团建成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的国有控股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经建立起“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是一家具有金融服务、资本经营、资产管理等综合功能的国有独资公司。

国发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137758728U；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黄建林；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营业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国发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60,640,276,825.23
总负债	113,694,130,045.46
所有者权益	46,946,146,779.77
营业总收入	9,445,540,884.15
营业利润	3,090,521,818.43
利润总额	3,052,861,790.61
净利润	2,309,919,287.9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4,845,84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75,047,96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80,180,38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657,010,374.54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93.80	73.60	9.43	18.54	0.59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0.00	4.29	3.14	1.58	<0.01
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00.00	12.68	12.18	12.18	0.70
4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100.00	44.06	43.87	-	2.70
5	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及监管部门核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75.00	3.66	2.69	0.34	0.10
6	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36.69	12.81	2.70	1.38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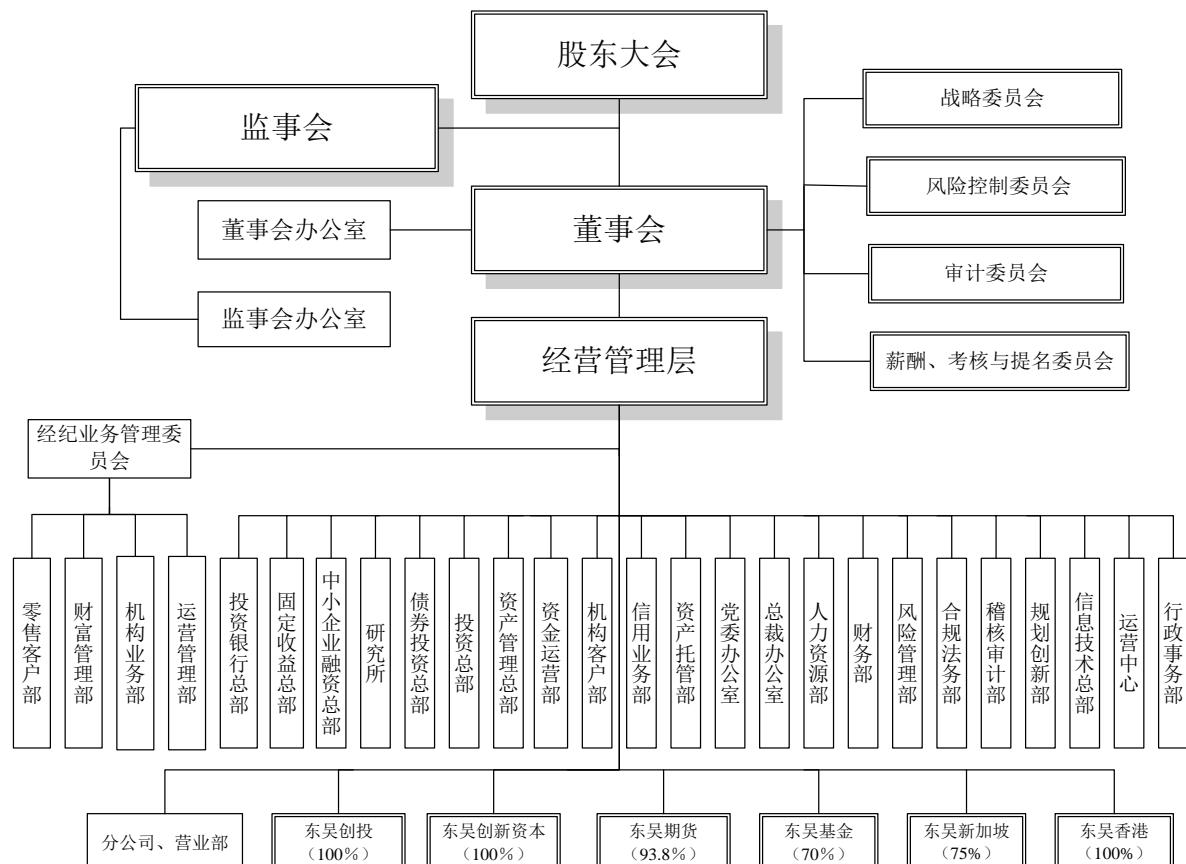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吴(苏州)金融 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 技术 服务	32.00	11.79	4.31	2.39	0.61	0.25
2	苏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不良 资产 管理	20.00	195.33	140.29	8.94	10.53	3.95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情况正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制度体系建设在内部控制工作中的作用，公司按照内控、合规管理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公司部门管理制度等三个层级的规章制度。这三个层级的制度包括了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合规、综合管理等四个大类。

公司治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业务管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自营业务管理制度》、《投资银行业务基本制度》、《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营业部管理制度》、《研究所研究业务管理办法》等。

风险合规类的制度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合规总监履职评价考核办法》、《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预警办法》、《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违规处罚条例》、《领导责任追究办法》等。

综合管理类的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基本制度》、《信息技术治理基本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印章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

通过建立这三个层次四个大类的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制度、操作规范、授权制度、审批制度、防火墙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工作人员，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界限清晰，并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特许权利，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

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和经营设备。公司未对前述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各层级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独立的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范力	董事长、总裁	是	否
朱剑	董事	是	否
沈光俊	董事	是	否
朱建根	董事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郑刚	董事	是	否
马晓	董事	是	否
孙中心	董事、常务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是	否
裴平	独立董事	是	否
尹晨	独立董事	是	否
权小锋	独立董事	是	否
陈忠阳	独立董事	是	否
王晋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是	否
黄艳	监事	是	否
鄂华	监事	是	否
唐烨	监事	是	否
丁惠琴	监事	是	否
陈建国	职工监事	是	否
高海明	副总裁	是	否
姚眺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公司执委	是	否
李齐兵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是	否
杨伟	公司执委、董事会秘书	是	否
刘辉	公司执委	是	否
潘劲松	公司执委	是	否
丁文韬	公司执委	是	否

### （一）董事会

1、范力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会长、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苏州市上市公司协会会长。1989年8月至1997年11月在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历任常委、办公室主任兼事业部部长。1997年11月至2002年4月在苏州证券历任投资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总裁助理；2002年4月至2012年3月在东吴证券历任董事会秘书、经纪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董事、常务副总裁；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在东吴证券任总裁、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在东吴证券任总裁、副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长、总裁。

2、朱剑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12 月出生，本科。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1982 年 6 月至 1996 年 8 月历任苏州市财政局办事员、科员、副科长、科长；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苏州丝绸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苏州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3、沈光俊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注册评估师。现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董事，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历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董事长。

4、朱建根先生，中国国籍，现任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63 年 6 月出生，本科。1983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职于苏州市总工会财务科；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苏州市财政局所属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 年 11 月至今历任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5、郑刚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苏州互感器厂历任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苏州电器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今在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6、马晓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12 月出生；大专。现任国发集团计划财务部经理。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苏州光明丝织厂统计、会计；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苏盈投资咨询公司会计；1999 年 8 月至今在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会计、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

7、孙中心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5 月出生；硕士。现任东吴证券党委委

员、董事、常务副总裁、首席信息官。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上海铁路分局苏州电务段工作；1994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苏州证券狮山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网上交易部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部总经理、经纪分公司（筹）副总经理、狮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苏州新区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苏州分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总裁助理兼苏州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21 年 1 月起任东吴证券董事、常务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8、裴平先生，中国国籍，1957 年 4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国际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金融与保险学系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院长等。2016 年 5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尹晨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5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党委书记。2017 年 11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权小锋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历任鲁东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2017 年 11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陈忠阳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 9 月出生，金融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经济系团总支书记、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副院长。2020 年 8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

1、王晋康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苏州市委组织部科员、副处长、处长，苏州市人大人代联工委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黄艳女士，中国国籍，1974 年 12 月出生，硕士。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3、鄂华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一级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4、唐烨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6 月出生；本科。现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1984 年至 1992 年在昆山市变压器配件厂任技术员、副厂长。1992 年至 1994 年在昆山市乡镇工业局任办公室秘书。1994 年至 2000 年在昆山市信托投资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00 年起至今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

5、丁惠琴女士，中国国籍，1967 年 9 月出生，硕士。1989 年 8 月-2002 年 5 月任张家港市海陆锅炉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会计师，2002 年 6 月-2015 年 2 月任张家港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副组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6、陈建国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3 月出生，硕研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昆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第二证券部副经理；东吴证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昆山分公司副总经理；东吴证券经纪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东吴证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范力先生，参见董事会部分。

2、孙中心先生，参见董事会部分。

3、高海明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2 月出生；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信用业务部总经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国营五二六厂工作，1993 年 12 月起历任苏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东吴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东吴资管副总经理、理财工作筹备组负责人、太仓总部总监、太仓分公司总经理、苏州分公司总经理、东吴期货总经理、信用业务部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信用业务部总经理。

4、姚眺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 6 月出生，硕士。历任东吴证券嘉善县嘉善大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嘉兴分公司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东吴证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现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公司执委、固定收

益总部总经理。

5、李齐兵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9月出生；大学，硕士，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1988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南京市审计局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员办事处稽查处任主任科员。2002年9月至2010年5月在江苏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历任副处长、处长。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在国发集团任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13年7月至11月任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2019年1月起兼任首席风险官。

6、刘辉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硕士。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证券部交易部经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零售客户部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北区机构部副总经理；东吴证券北京鼓楼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吴证券总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场外市场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场外市场总部总经理；东吴证券董事长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行政总裁、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执委，董事长助理、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行政总裁、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

7、杨伟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历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苏州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兼事业三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兼投行总部直属事业部总经理；东吴证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委、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8、潘劲松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硕士。历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副经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高端业务部总经理；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负责人、高端业务部总经理、客户服务总监、证券投融总监等职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财富管理总监、

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东吴证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执委、总裁助理，财富管理委员会总经理。

9、丁文韬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太平洋安泰人寿（现名建信人寿）精算专员、普华永道高级咨询顾问、国金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海通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东吴证券研究所所长、总裁助理兼投资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委、总裁助理兼公司首席战略官、财富管理委员会联席总经理。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是代理客户（包括通过互联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代销金融产品，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供专业化研究和投资咨询服务，协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获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企业、机构（包括个人）、政府等提供金融服务，包含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新三板推荐、并购重组、其他财务顾问、金融创新服务，获得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相关收入。

投资与交易业务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进行权益性证券、固定收益证券、直接投资类、衍生工具、做市业务及其他另类金融产品的投资交易，获取投资收益。

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是根据资产规模及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获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其他收入。

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含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等业务，获取利息及相关收入。

###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

####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114,506.97	28.12	194,865.79	26.49	138,650.80	27.03	108,963.37	26.18
投资银行业务	39,894.29	9.80	110,250.00	14.99	64,357.99	12.54	61,186.00	14.70
投资与交易业务	175,829.39	43.19	316,095.04	42.97	239,933.55	46.77	169,872.55	40.82
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	26,130.67	6.42	17,090.12	2.32	7,728.22	1.51	19,288.64	4.63
信用交易业务	50,326.81	12.36	98,279.84	13.36	62,950.83	12.27	64,862.97	15.58
公司总部及其他	663.81	0.16	32,288.51	4.39	5,269.47	1.03	2,287.24	0.55
合并抵消	-203.69	-0.05	-33,220.05	-4.52	-5,853.50	-1.14	-10,268.23	-2.47
<b>合计</b>	<b>407,148.24</b>	<b>100.00</b>	<b>735,649.24</b>	<b>100.00</b>	<b>513,037.35</b>	<b>100.00</b>	<b>416,192.54</b>	<b>100.00</b>

###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各项业务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48,345.45	27.92	65,705.19	28.55	41,225.21	30.85	29,635.22	77.46
投资银行业务	15,781.35	9.11	54,087.30	23.50	24,145.46	18.07	22,787.76	59.56
投资与交易业务	92,091.83	53.18	138,856.41	60.34	90,180.98	67.49	28,453.56	74.37
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	10,963.75	6.33	-19,982.59	-8.68	-38,324.03	-28.68	-17,790.71	-46.50
信用交易业务	33,725.69	19.48	23,859.61	10.37	47,845.66	35.81	11,548.99	30.19
公司总部及其他	-27,734.81	-16.02	-1,427.58	-0.62	-25,871.19	-19.36	-26,810.53	-70.08
合并抵消	-	-	-30,979.85	-13.46	-5,583.34	-4.18	-9,564.79	-25.00
<b>合计</b>	<b>173,173.26</b>	<b>100.00</b>	<b>230,118.49</b>	<b>100.00</b>	<b>133,618.75</b>	<b>100.00</b>	<b>38,259.51</b>	<b>100.00</b>

###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42.22	33.72	29.73	27.20
投资银行业务	39.56	49.06	37.52	37.24
投资与交易业务	52.38	43.93	37.59	16.75
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	41.96	-116.92	-495.90	-92.23
信用交易业务	67.01	24.28	76.00	17.81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总部及其他	-4,178.14	-4.42	-490.96	-1,172.18
合并抵消	-	93.26	95.38	93.15
合计	<b>42.53</b>	<b>31.28</b>	<b>26.04</b>	<b>9.19</b>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是代理客户（包括通过互联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代销金融产品，通过提供专业化研究服务，协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

2018 年，沪深两市成交规模低迷，经纪业务的竞争也更加激烈，面对市场压力，公司经纪业务围绕“强总部、强指挥、强产品、降成本”的总体原则，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以强化盈利考核为管理手段，优化资源配置和网点布局，全年共完成了 7 家分支机构的筹建工作，同时对低产低效网点实施关停整顿措施；持续加强财富管理体系、产品中心体系建设，强化总部平台建设以及产品供给，围绕“东吴财经通”、“秀财”APP 等平台精细化运维，打造公司投顾服务品牌；继续加快客户拓展，做大客户基础，做优客户结构，深化集团客户开发，积极拓展线上线下渠道，探索高效渠道合作模式，为公司经纪业务持续输送客户流量；积极探索经纪业务数字化转型，CRM 二期、网上开户系统优化重构。2018 年，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10.94%，（A 股+基金）市场占有率为 1.175%。全年代理买卖业务成交量（A 股+基金）23,595 亿元，同比下降 18.5%。

公司研究咨询业务依托强大的投研能力，为客户提供品牌化投研服务，市场影响力日益提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共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2,722 篇，目前公司的股票研究涵盖 18 个行业。2018 年为机构客户组织了包括“2018 中期策略会”、“大消费“把握未来•价值崛起”高峰论坛”等大型会议及其他各类专业会议 44 次，机构客户参会总人数达到约 2,000 人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18 年，东吴期货坚持深耕市场、服务实体、抢抓机遇、严控风险的经营理念，实现业务稳步增长。东吴期货通过强化经纪业务与母公司的协同发展，助推 IB 业务合作，同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抓住市场热点品种与业务，加大产业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力

度，对本土地区产业客户加强沟通和对接，实现了客户权益规模增加。2018 年，东吴期货在“第 11 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再次揽获中国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最佳精准扶贫公益奖以及最佳品牌建设推广奖等共计 11 项大奖。

2019 年，沪深两市成交活跃，两市股指同比上涨，股基日均成交金额显著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稳步推进经纪业务改革，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初步形成以结果和过程为构架的业务考核体系，经纪业务转型改革成效初显。

2019 年，公司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公司初步完成金融产品体系化和货架化的搭建、标准化营销与服务团队的组建，形成了产品、营销以及服务三位一体联动模式，产品销售额破历史记录，公募基金和私募产品销售总额突破 20 亿元。公司持续完善投资顾问服务，丰富投资顾问资讯产品线，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上线运行新一代 CRM 系统 2.0，逐步提升投顾产品线上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时的咨询服务。PB 业务服务体系持续优化，重点完善基金服务业务和种子基金业务，强化直销客户拓展，加强业务垂直化管理。

2019 年，公司推动经纪业务数字化转型。通过智能投顾、智能业务办理、智能风控、智能客服等科技手段，向客户提供智能个股、盘面、行业等全方位的服务，公司的 A5 极速柜台安全性、稳定性、交易效率、报单速度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完善秀财 APP 平台功能体验，加大运营营销力度，持续提升客户对东吴平台和产品的黏度和转化率，有效支撑了存量及新增业务的拓展。

2019 年，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7.06%，代理买卖业务成交量（A 股+基金）32,852 亿元，同比增长 39.23%，股票交易市场份额 1.222%，比去年末增长 3.94%。

公司研究咨询业务依托强大的投研能力，为客户提供一流的研究服务，持续提升在金融市场的品牌影响力。目前，研究所在总量研究、上游能源、高端制造、大消费、TMT 等多个研究领域形成了特色优势，覆盖包括宏观、固定收益、金融工程、策略、新三板、海外及 20 余个行业研究领域，并在以上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在第十七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公司荣获 2019 年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十名；电力设备与新能源、传播与文化团队获第二名；轻工和纺织服装、机

械、环保团队获第三名。

2020 年，沪深两市指数全面上涨，沪深股票日均成交额 8478.08 亿元，同比增加 63.05%。公司经纪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深化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深化经纪改革，坚定向财富管理转型。基本实现金融产品体系化、货架化，提升产品遴选专业化能力，建立涵盖产品代销、大类资产配置、资产配置 FOF 专户，家庭财富管理等业务形态的体系，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支撑体系渐趋成熟，多元化服务能力逐步增强。根据内部统计，金融产品销售规模 150.59 亿元，同比增长 83%，金融产品销售业务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

2020 年，公司创新渠道引流模式，强化线上线下融合。通过信息流广告投放、开户断点抢单、同花顺联合运营等创新模式，拓展线上开户渠道，强化线上线下融合，提高线上客户转化率，获客效果显著。2020 年，全渠道新增开户 18.36 万户，有效户 6.83 万户；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11%，代理买卖业务成交量（A 股+基金）44,886 亿元，同比增长 37%，股票交易市场份额 1.021%。

2020 年，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在期货市场高速发展，成交量创历史新高背景下，东吴期货积极抢抓业务机遇，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加大机构客户开发力度与产业企业对接服务，加快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点布局，拓展线上引流渠道，深耕主动管理业务，稳步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审慎开展自有资金投资，取得良好经营业绩。2020 年，东吴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8.53 亿元，实现净利润 5,923.21 万元。在各家交易所的成交排名持续提升，其中大商所成交量排名由 2019 年的 35 名上升至 26 名，郑商所成交量排名由去年的第 10 名上升至第 6 名。疫情期间，积极参与“金融抗疫”，成功开展“口罩期权”业务，帮助实体企业通过衍生工具管理价格风险。

证券研究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在注册制背景下，券商研究定价能力将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研究业务成功向卖方业务转型，持续推进研究团队建设，研究能力显著增强。目前，已形成以总量金融、上游能源、高端制造、大消费和 TMT 五大产业链研究为核心的证券投资研究体系，覆盖包括宏观、固定收益、金融工程、策略、新三板、海外及二十多个行业研究领域，并在以上领域形成领先优势。公司着力提升研究服务质量，为机构客户、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提供一站式金

融服务平台，并为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提供智库支持，为区域经济发展出谋划策。2020 年，公司荣获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九名，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十名，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完善研究业务对内服务，积极探索投行、经纪、研究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发挥产业链优势服务公司核心客户，提升研究定价能力，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2021 年上半年，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45 亿元，同比增长 39.20%。

公司积极推进财富管理转型，优化组织架构，经管委更名为财富管理委员会，设立秀财事业部，发展金融科技，全力打造新一代数字化财富管理模式，服务客户投资理财需求。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完善了分支机构评价体系，稳步推进梯队人才建设，强化团队管理，市场化改革日趋完善；持续推进公司经纪业务数字化运营体系建设，提高业务流程线上化、自助化率，有效支持了各业务场景的数字化闭环运营及业务开展的降本增效，稳步推进财富管理平台建设，完善秀财 APP，强化业务系统支撑；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对网点布局进行优化，推进数字网点建设。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经纪业务新增客户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40%。代理买卖业务成交量（A 股+基金）21901 亿元，同比增长 9.3%，市场占比 0.946%，比去年同期下降 10.5%。

公司研究所持续推进研究团队建设，强化研究咨询质量，实现研究行业全覆盖。目前，已形成以总量金融、上游能源、高端制造、大消费和 TMT 五大产业链研究为核心的证券投资研究体系，覆盖包括宏观、固定收益、金融工程、策略、新三板、海外及全部二十八个申万一级行业研究领域。2021 年上半年，研究所持续用一流的研究服务开拓并维护公募基金机构客户及一些优质保险资管、私募客户等，完善研究业务对内服务，积极探索投行、经纪、研究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发挥产业链优势服务公司核心客户，提升研究定价能力，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1 年上半年，东吴期货利用期货市场风险管理与价格发现的重要功能，为实体企业、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风险管理与财富管理服务。东吴期货着力提升综合服务、科技赋能、人才引领、党建强企、合规风控五个方面，全面开拓进取、创

新发展，业务规模与营收保持稳健快速发展。2021年上半年，东吴期货完成总成交量 11,797.21 万手，同比增长 69.9%，市占率 1.59%，同比增长 15.2%；总成交金额 70,548.08 亿元，同比增长 98.5%，市占率 1.23%，同比增长 14.7%，成交量与成交金额的增长幅度超越全市场。东吴期货在大商所的成交量排名由 2020 年全年的第 25 名上升至第 19 名，在郑商所的成交量排名保持第 6 名。2021 年上半年，东吴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91,451.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97.42 万元。

## 2、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主要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包含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等资本中介业务。

在信用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2 年 11 月取得转融通业务资格。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融资融券余额大幅增长。随着融资融券业务开户门槛的放松，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合格客户范围进一步扩展，基于经纪业务的客户积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7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和沪市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信用交易业务资格得到充实。2013 年度以来，公司大力推进融资融券和约定购回业务，稳步推进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和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公司修订和梳理了业务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业务运行管理，强化系统建设，加强业务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2018 年，市场震荡下行，证券行业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升级，监管层积极推出相关政策，缓解企业融资环境，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2019 年开始，随着市场回暖，纾困基金落地等因素，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逐步得到缓解。公司信用业务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以质量管理为主要目标，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2018 年，公司不断提高尽职调查质量，提升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全流程管理水平；加强与其他业务线的协同发展，持续优化业务收益结构，建立信用业务产业链发展模式，全力支持企业的经营发展。截至 2018 年末，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 181.25 亿元，其中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71.66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余额 107.97 亿元，公司约定式购回业务余额 1.62 亿元。

2019 年，信用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0 亿元，同比下降 2.95%。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2019 年，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稳中有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行业融资融券规模为 10,192.85 亿，同比增长为 35%。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公司通过优化完善利率定价策略、完善开户流程、加强私募机构客户和高端客户等重点客户拓展等举措推动融资融券业务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为 117.24 亿元，同比增长为 63%，总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71%。

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业务方面，2019 年公司股质业务持续加强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多措并举推动风险项目违约处置和风险化解工作，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快速下降，风险项目敞口持续降低，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化解有序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及约定式购回业务总规模 142.54 亿元，同比下降 38%，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145%。其中表内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95.04 亿元，维持担保比例为 175%；表外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为 47.45 亿元；约定式购回业务规模 0.048 亿元，维持担保比例为 195%。

2020 年，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稳中有升。公司持续完善利率定价策略和开户流程，重点拓展私募机构客户和高端客户，融资融券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为 187.58 亿元，总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91%。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压降规模、调优结构，一方面，多措并举扎实推进风险化解工作，稳妥压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有效化解存量风险，风险项目处置取得较好成效。另一方面，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严把项目质量关，重点围绕公司核心客户，审慎开展新增及展期业务，确保信用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表内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53.90 亿元，表内股票质押担保物市值 71.52 亿元，维持担保比例为 133%，表外股票质押规模为 44.11 亿元。

2021 年上半年，信用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03 亿元，同比增长 26.35%。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不断筑牢风险堤坝，加强客户服务，开展转融通等新业务，两融业务规模创公司历史新高。公司两融系统顺利完成 A5 系统切换，运行平稳；融资融券担保品（股票）评分模型初步完成搭建，风控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形成结构优化、资产质量持续提升的发展态势。公司严控风险，高质量开展新增股质业务及展期业务，继续加大风险资

产处置力度，风险资产规模明显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信用质控体系建设，提高业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业务稳健发展。

### 3、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机构客户提供企业金融服务，包含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新三板业务、并购重组、其他财务顾问、金融创新服务。

2018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发展趋势，立足主业，夯实基础，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全力做好和巩固传统投行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2018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6.12 亿元，同比下降 21.24%。

股权融资业务攻坚克难，行业地位稳步提升。2018 年，公司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强精准营销，实时了解客户需求，股债联动，以“资本中介+资金业务”的多维度业务模式，为各类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的境内及境外金融服务，积极谋划布局科创板，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挖掘长三角区域的优质创新企业。公司深入对接企业和政府，在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乡村振兴基金、资金业务等综合金融业务上下功夫，全面推动业务种类、业务结构的多元化发展。公司全年成功完成 IPO 保荐项目共 3 单，主承销金额 23.09 亿元，IPO 保荐项目数排名位列行业第 9 位，IPO 保荐及主承销收入排名第 10 位；公司还完成再融资 4 单，并购重组 3 单，其中，公司成功实施盛虹集团下属国望高科借壳东方市场项目，交易金额近 130 亿元，成为国有企业混改的典型案例。2018 年，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18 中国区 IPO 君鼎奖”；在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荣获中国企业境内上市主承销商 10 强称号。

债券承销业务推进业务创新，强化风险管控，实现健康发展。2018 年，市场上公司债券呈现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市场违约案例增多，违约主体多元，风险影响增大的特点，公司注重防风险、补短板、拓市场，积极化解各类风险，债券承销业务经受住市场考验，并积极促进业务转型；继续巩固、开拓根据地，放眼全国市场，打造优质固收业务平台，持续探索创新领域，债券融资业务亮点频出。2018 年，公司完成全国首单社区商业物业 REITs 项目、全国首批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等创新品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全年合计发行 35 单债券，总承销金额 280.58 亿元。

新三板业务提高客户的质量，强化督导服务，深挖产业链价值，总体保持平

稳。新三板市场伴随着政策建设的逐步推进，正在向规范化、精细化、品牌化发展转变。公司将优化业务目标，强调资源整合，落实产业链服务，做好风险控制作为全年新三板业务的核心工作。2018 年，公司加强对挂牌企业的持续督导服务，提升持续督导人员配置，集中管理持续督导业务，采取挂牌企业客户分类服务管理模式，重点挖掘企业再服务机会，提升业务价值链条和盈利水平空间。2018 年度，公司新增挂牌企业 20 家，行业排名第五位，累计推荐挂牌企业 411 家，行业排名第五位。

2019 年，“改革”成为资本市场的关键词。科创板正式开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业务松绑，新三板发行承销政策征求意见，创业板深化改革，为市场带来了新的机遇。公司投行业务坚持稳中求进的战略方针，严控风险、突出主业、抢抓机遇，创新发展与风控合规双轮驱动，围绕核心客户打造全产业链、全方位价值链，全面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6.44 亿元，同比增长 5.18%。

股权融资业务。2019 年，公司发挥投行专业优势，围绕客户需求，设计专业化投融资配套服务方案，提供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对接科创板，全面发掘潜在客户，助力科创型企业转型发展，成功申报首批科创板企业江苏北人，并实现成功上市；联合主承销的泽璟生物项目于 2020 年 1 月成功上市，成为资本市场首家以第五套标准上市的科创板企业；2019 年，公司成功完成红塔证券、江苏北人 IPO，联合保荐苏州银行 IPO，合计项目总金额 43.89 亿元；再融资 1 单，项目总金额 1.2 亿元，IPO 项目数排名位列行业第 17 位。公司在 2019 年度券商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中获评 A 级，成为获评 A 类评级的 14 家券商之一。

债券融资业务。2019 年以来，伴随着监管政策的调整以及市场利率的持续下行，国内债券一级市场迎来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抢抓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根据地优势，持续深化与地方政府、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当地银行的战略合作，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取得了优良业绩。2019 年度公司合计主承销各类债券 74 单，总发行规模达到 926.20 亿元，各类债券总承销规模位列行业第 24 名，其中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位列行业第 14 名和第 21 名。在根据地市场，东吴证券公司债及企业债承

销规模位列江苏省内市场第一名，并在苏州市、徐州市以及南通市市场位列第一名，在无锡市市场位列第三名。

新三板业务。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按照新三板改革的总体思路，公司在优化发行融资制度、完善市场分层、建立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及加强分类监管等方面进行重点推进。加强对挂牌企业的持续督导服务，提升持续督导人员配置，集中管理持续督导业务，采取挂牌企业客户分类服务管理模式，重点挖掘企业再服务机会，提升业务价值链条和盈利水平空间。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挂牌项目数量为 427 家，市场排名为第 5 名，新增挂牌家数 16 家，市场排名为第 3 名。

公司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9 中国区投资银行&证券经纪商君鼎奖”颁奖典礼中获得“2019 新锐投行”奖项；在 2019 中国资本年会暨湖州资本峰会上荣获“2019 十佳投行”称号；在《国际金融报》主办的“2019 国际先锋投行高峰论坛”上荣获“2019 风控能力先锋投行”和“2019IPO 审核通过率先锋投行”两个奖项。

2020 年，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和政策机遇，坚持创新发展与风控合规双轮驱动，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打造全产业链服务，提升直接融资规模，全面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投行业务已具备较强的专业实力和市场影响力。2020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11.02 亿元，同比增长 71.31%。

2020 年，股权融资方面，公司股票承销业务呈现良好增长势头，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21 个，其中 IPO 项目 10 个、再融资项目 9 个、精选层项目 2 个，承销金额人民币 126.37 亿元。公司聚焦长三角区域、聚焦优势行业，整合内外部资源，全产业链联动，提升直接融资规模，保荐主承销 10 家企业 IPO 上市，承销规模 57.10 亿元，保荐主承销项目数排名行业第 14 位，其中，龙腾光电为科创板首家江苏国资项目、福立旺为首家江苏台企科创板项目。完成再融资项目 9 单，其中定增项目 4 单、可转债项目 2 单、配募项目 3 单，承销金额人民币 67.11 亿元。完成盛虹主体综合融资服务项目，以股权再融资、产业基金结合的方式，募集资金 91.1 亿元，为省重大建设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公司持续完善基金产业链，主动服务地方发展。2020 年，发起设立规模 5 亿元的苏州市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管理 25 亿规模的苏州市上市发展引导基金，着手设立首期 13 亿元规模的苏州市并购母基金，加速推进苏州市科创培育基金。

2020 年，债券承销方面，公司积极抢抓市场发展机遇，持续深化根据地战略，债券承销规模和行业排名取得新突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承销项目 170 只，主承销总金额人民币 885.09 亿元(wind 口径)。根据 wind 统计，公司在苏州区域企业债及公司债承销占比超过 50%、保持领先，徐州、南通、无锡等新根据地培育成效初显，市场份额进入前列，一超多强格局初步形成。在江苏市场保持竞争优势，承销江苏省内企业债及公司债规模达 525.70 亿元，市场占比 10.88%、排名第一。

公司围绕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地方发展开展固定收益业务，疫情发生以来，积极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助力企业发行疫情防控债 8 只，募集总金额 53.7 亿元。创新业务多点开花，成绩显著，保持在双创债和信用保护工具领域的领先优势，大力推进 ABS、绿色债等创新业务发展。2020 年成功发行 5 只创新创业公司债，3 单 ABS，5 只绿色公司债券，8 只疫情防控债，1 只扶贫债，创设 2 单信用保护合约。成功发行全国首单知识产权质押创新创业疫情防控债券、全国首单绿色创新创业疫情防控债券，成功设立中国建筑首批工程尾款 ABS，为服务优质央企客户积累经验。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在坚持创新发展的同时，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业务质量控制及合规风控管理，优化业务管理系统，持续排查到期兑付及回售债券的信用风险，重点关注民营企业、偏远地区城投、低层级城投、大额兑付/回售等公司债券兑付资金准备情况，规避实质风险，严防不合规事项发生。

公司持续做精服务中小微品牌特色，发力新三板业务，保持行业领先。2020 年新增新三板挂牌家数 10 家、行业排名第 3，累计挂牌家数 437 家、行业排名第 5。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发行（包括定向发行和公开发行）27 次，市场融资次数排名第 6 名，累计募集资金 6.07 亿元。2020 年，精选层规则正式落地，公司积极对接精选层改革，充分挖掘优质项目，保荐苏轴股份、旭杰科技首批挂牌精选层，14 家精选层项目立项，储备项目丰富。

2020 年，公司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0 中国区投资银行&证券经纪商君鼎奖”颁奖典礼中获得“2020 中国区交易所债券投行君鼎奖”、“2020 中国区债券项目君鼎奖”、“2020 中国区新三板主办券商君鼎奖”、“2020 中国区新三板服务团队君鼎奖”、“2020 中国区新三板项目君鼎奖”五大奖项；在 2020 中国资本年会上荣获

“最佳成长投行”称号；在 2020 第四届中国新三板年度风云榜活动中荣获“优秀服务机构”称号；在 2020 年江苏省绿色金融年度峰会上荣获“2020 年江苏省绿色金融十大杰出机构”称号；被上交所授予“2020 年度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优秀受托管理人”，被深交所授予“2020 年度优秀疫情防控固定收益业务承销机构”。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3.99 亿元，同比减少 11.15%。

股权融资业务。股权融资业务紧紧围绕公司战略方针，加强承揽承销，推动专业聚焦。坚持苏州核心根据地战略，“点+面”合力确保项目储备，提升苏州市占率；稳步提升外区域业务规模，以“点”带“面”，打造东吴品牌；坚持“抓早抓小、投早投小”，以产业链推进业务协同；稳步完善架构建设及团队扩张，精细化推进内部管理；今年上半年，公司完成 IPO 项目 4 单，再融资项目 4 单，根据 WIND 数据，合计募资 31.4 亿元，其中，华亚智能为深市主板、中小板合并后的首批上市公司；上声电子为科创板首家成功上市的汽车声学企业；明志科技为中国铸造行业首家科创板上市公司。2021 年上半年，公司在第十四届新财富最佳投行评选榜单中荣获进步最快投行等多个奖项、荣获 2020 年度 wind 股权承销快速进步奖和 wind 再融资承销快速进步奖、荣获《证券时报》最受上市公司尊敬的成长性投行奖项。

固定收益业务。公司深入贯彻根据地战略，持续深化与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以及地方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融资在苏州大市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市占率超过 50%；同时积极拓展南通、徐州、无锡、连云港、镇江等省内市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承销规模保持江苏省内第一；积极实践债券创新品种，储备和推进短期公司债、创新创业公司债/科技创新公司债、绿色债券/碳中和公司债、扶贫债/乡村振兴债等创新项目。据 wind 统计，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合计承销各类信用债券 99 只，承销规模合计 609.38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1.24% 和 32.55%。其中公司债+企业债承销规模合计 358.75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16.08%，行业排名第 15 名，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3 名。创新业务方面，公司成功发行全国首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东吴苏园产业 REIT 项目，并顺利完成了中建 14 期工程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元禾控股科创债、吴中金控双创债、太湖旅游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等创新项目。

新三板业务。2021 年上半年，新三板市场深化改革的效力逐步显现，公司加

大市场拓展力度，做好优质项目储备，坚持实干进取，业务稳中求进。2021 年上半年，公司推荐挂牌企业 2 家，新增申报挂牌企业 4 家，行业并列第 6 名；完成挂牌企业定向发行 12 次，融资次数行业排名第 5 名；申报精选层项目 3 家，申报家数行业并列第 2 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挂牌项目数量为 438 家，行业排名第 5 名，督导企业家数为 290 家，行业排名第 3 名。累计申报精选层家数为 6 家，行业排名第 6 名。

#### 4、投资与交易业务

投资与交易业务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进行权益性证券、固定收益证券、衍生工具及其他另类金融产品的投资交易。

2018 年，证券市场大幅震荡，给公司投资管理带来较大难度，公司投资业务总体表现不佳。2018 年，公司一方面继续优化投研框架体系建设，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寻找不确定市场中的确定性机会，争取安全垫+投资额量化控制，控制好总量风险，寻找到局部机会，并加强对自主管理以及 MOM 管理人组合的动态监控及业绩评估，不断优化资产配置；另一方面，继续优化投研人才队伍建设，重新调整人员架构，引进外部优秀投资经理，组建了更专业和精干的投研团队，投资管理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强化优化投研队伍，加强策略研究。2018 年，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公司获得首批 16 家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

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2018 年债券市场机遇和风险并存，公司坚持以追求绝对收益、化解存量风险为主要工作目标。一方面调整信用债配置策略，调节信用风险结构，对市场、对信用评级做到尽调到位，跟踪到位；增加存单套息策略和利率债策略的头寸，套息策略和利率债策略显著跑赢配置策略；另一方面，由于金融去杠杆的推进，企业信用出现分层导致企业融资困难，公司不断调整持仓风险结构和化解存量风险，坚持以风险总量控制、调整风险结构为目标，严格新增入池资产的资质，持仓风险债券的占比得到较大幅度降低。在统一评级、统一风控、统一负债的基础上，控制好总量和过程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18 年，东吴创新资本在继续深化探索第三方增信基础上，以“固定收益+浮动收益”的业务盈利模式，与同类型业务机构通力合作，共同评估风险，共同投资，从不良资产投资、并购交易等多个角度切入，寻找市场机会，并积极参与与公司业务有差异的投资

业务、在区域市场上有优势的另类业务，获取更大的收益。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东吴创投积极探索建立新型投资平台，通过与企业、政府及相关机构展开灵活合作，增加固定收益类、财务顾问类、管理费收入；加大已投项目的后续跟踪和服务，为具备并购条件标的寻找战略并购机会，实现共享共赢；获批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子公司管理人资格，完成了全国首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类纾困项目及昆山科创基金的设立工作。

2019 年，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共实现业务收入 23.99 亿元，同比增长 49.70%。

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2019 年，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准确把握市场趋势，积极抢抓投资机会，总体取得了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策略研究，强化仓位管理和投资“安全垫”，加强整体把控，提升获取绝对收益的能力；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科学合理地对不同收益风险特征的资产进行整体上的配置考虑，配置结构趋于均衡，多元化投资于股票、基金、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各类资产；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各层级投资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持续提升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固定收益证券方面。2019 年，国内债券市场总体呈现区间震荡格局，利率品种宽幅震荡，信用品种分化加剧，给债市投资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投资业务一方面加强市场研判，规范投资决策过程，合理调配投资管理规模，采取多资产、多策略的主动管理策略，投资策略总体有效，整体投资获得了较好的收益；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投研管理体系建设，构建投研一体化投研团队框架，拓宽研究覆盖范围，强化宏观、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研究能力，提高投资决策的前瞻性。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19 年，东吴创新资本继续做好大类资产配置，以非标类投资项目为抓手，做大项目储备、推动项目落地、做好存续项目管理；积极把握科创板投资机会，择机参与科创板项目战略配售，截至目前已经完成科创板的首期跟投项目，投资金额 2546.71 万元。2019 年，东吴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10,293.23 万元，净利润 6,821.29 万元。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在对外投资方面，东吴创投主要投资了昆山汇先医药技术、昆山高新芯微电子两家公司，总投资金

额 3,950 万元，投后发展状况良好；在基金投资和管理方面，公司成功推动设立苏州市上市发展引导基金、盛虹炼化产业基金、科创板基金等一批重大项目，助力实体经济发展。2019 年，东吴创投实现营业收入 9,433.57 万元，净利润 6,853.63 万元。

2020 年，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共实现业务收入 31.61 亿元，同比增长 31.74%。

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2020 年，权益市场跌宕起伏，呈现：“结构牛”行情，板块差异明显。公司坚持绝对收益导向，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打造底层稳健资产、中间层资产以及顶层战略资产的金字塔型资产配置架构。加强投研能力的提升，强化投资“安全垫”和仓位管理。组建金融衍生品团队，推进场内外衍生品业务开展，提升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有效控制回撤幅度。总体实现稳健投资收益。

固定收益证券方面。2020 年，债券市场走出宽幅震荡行情，利率债收益率呈先下后上的 V 型走势，四季度受华晨、永煤等信用事件冲击，利差大幅走扩。面对大幅波动的市场行情，公司持续加强信用风险控制，加强对信用风险的前瞻判断，提升信评的专业能力，信用债持仓保持较好资质水平，在重大事件冲击下显示较好抗风险能力。加快建立投资管理体系，扩大研究覆盖范围，搭建投研分析框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投资产能，努力向主动交易型策略转型，全年保持稳定收益。

新三板做市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新三板做市业务结构，推动优质企业上市，做市投资取得良好收益。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做市持仓的新三板股票中，已上市企业 6 家，精选层企业 3 家，多家企业已申报或待申报 IPO 及精选层，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持续提升，形成做市投资培育企业成长的良好模式。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形成战略投资、股权投资、稳健投资以及权益类及私募基金投资等投资板块。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落实公司协同战略布局，顺利推进产业金融项目，主要项目有苏州市吴中产业优化基金、苏州市东吴城乡一体化建设引导基金、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基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积极把握科创板投资机会，重点布局符合国家战略发展目标的行业领域，实现良性循环的投资模式。报告期内，东吴创新资本实

现营业收入 37,656.47 万元，净利润 26,966.22 万元，业绩实现历史性突破。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在对外投资方面，东吴创投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资了生物医药、网络、炼化、文旅开发等 8 个项目，投后发展状况良好；在基金投资和管理方面，公司成功推动设立苏州市东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苏州市吴企创新基金、吴基创新基金、苏上健康基金等一批重大项目，助力实体经济发展。2020 年，东吴创投实现营业收入 15,066.17 万元，净利润 6,998.72 万元。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共实现业务收入 17.58 亿元，同比增长 2.37%。

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2021 年上半年，A 股大幅震荡，热点切换频繁，公司权益类投资整体表现稳健。公司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底层基础资产的配置，加强对量化投资领域的拓展，进一步巩固中间层资产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入挖掘，拓展重点投资项目。同时积极发展创新业务，进一步完善创新业务基础设施，积极准备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申请。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2021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总体呈现宽幅震荡格局，公司有效控制风险和市值波动，固定收益类投资总体收益稳健。公司进一步加大“固收+”策略投资框架建设投入力度，探索不同种类金融资产的定价方法，优化资产配置结构，采取主动投资管理模式，综合运用利率衍生品等多种金融工具，有效对冲市场利率风险，提高整体投资交易能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创新业务，2021 年上半年有序推进黄金 ETF、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深交所报价回购等多品种业务资格的申请与筹备。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上半年，东吴创新资本继续贯彻落实根据地战略，业务范围立足苏州，辐射长三角，逐步提升业务能力、管理能力、风控能力，保证资产稳健增值的基础上，适度把握新的投资领域，配合公司投行部门推进科创板跟投工作，携手智能制造行业的头部企业投资建设智能科技产业园。2021 年上半年，东吴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25,878.71 万元，净利润 19,600.76 万元。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2021 年上半年东吴创投积极拓展苏州及长三角的项目资源，完成苏州东吴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工作，母基金已经完成首期出资。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共完成五个项目的股权投资，金额 39000 万元。东吴创投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3.96 万元，净利润 955.24 万元。

## 5、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

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是提供传统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根据资产规模及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

2018 年，在资管新规出台、行业监管持续收紧的背景下，券商资管行业总体规模明显缩减，业务发展面临挑战。公司提前布局，专注拓展主动管理业务，有序压降通道规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已形成股票权益类投资、债券固收类投资、FOF 产品开发等业务为主体，ABS、股票质押、定增等投行类资管业务为辅助的良好发展态势。2018 年，公司不断拓宽客户渠道，主动管理规模保持稳定。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受托管理总规模为 1,606.26 亿元，其中定向管理业务规模 1,412.55 亿元；集合管理业务规模 150.51 亿元，专项业务规模 43.20 亿元。主动管理业务规模 336.07 亿元，其中定向主动管理业务规模 142.37 亿元。

在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举办的 2017 年度“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中，东吴汇享 2 号荣获“2017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公司资管产品连续三年收获金牛奖；在“2018 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公司发行的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荣获“2018 十大创新资管产品君鼎奖”。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18 年，东吴基金在继续推进多元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更加强调主营业务的发展，固收业务实现进中趋好；通过深耕机构客户资源，大力拓展银行同业、券商资管、保险等机构客户，同时依托货币基金，稳定业务收入和规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 587.21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232.08 亿元，专户资产管理规模 310.16 亿元，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规模 44.97 亿元。

2019 年以来，受资管新规等政策影响，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延续规模下滑以及结构调整的趋势，通道型业务规模大量缩减。为应对业务发展的压力，公司积极谋求业务转型，坚持控风险和求发展两手抓，以强化主动投资能力为主，多渠

道推动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资管业务继续向主动管理转型，主动管理能力有所提升，部分债券类固定收益产品和权益类产品收益率位列市场同类产品前列；公司积极研究与银行等机构合作业务模式，提高针对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定制类产品的开发能力，以债券固收产品和私募 FOF 为主要方向，持续拓展代销合作渠道，部分渠道的代销已经实现常态化发行，多渠道拓展初见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管理总规模为 1040.96 亿元，同比下降 35.19%。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19 年，受债券市场流动风险蔓延的影响，东吴基金一方面全面梳理产品风险，强化公募产品的流动性管理，努力化解公司产品流动性管理压力；另一方面通过引进优秀人才，提升专业管理和服务能力，优化业务流程，强化中后台支撑服务，提升运行效率。截至报告期末，东吴基金管理的资产总规模 647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202 亿元，专户资产规模 408 亿元，子公司专项资产规模 37 亿元。

2020 年以来，资管新规加速落地，金融开放不断深化，券商资管业务持续转型，通道型业务规模大量缩减，行业头部效应日趋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资管业务持续向主动管理转型，主动管理规模基本维持稳定，符合资管新规导向的净值型债券产品、权益类产品均有所新增，带业绩基准的固收产品业绩均超越业绩基准，新增产品投资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布局，拓宽银行等外部代销渠道，启动大集合参公改造，规范产品运行。私募资管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整改完成率达 67.4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托管理总规模为 697.53 亿元。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基金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2020 年，东吴基金坚定不移回归业务本源，梳理各项制度流程，加强风险控制，完善投研各项业务体系，积极拓展专户定增业务，成功发行公募新产品，为提升业绩、打响品牌奠定基础。截至报告期末，东吴基金管理的资产总规模 322.56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154.69 亿元，专户资产规模 157 亿元，子公司专项资产规模 10.87 亿元。

2021 年上半年，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2.61 亿元，同比增长 36.04%。

公司资管业务继续向主动管理转型，聚焦固定收益产品，引进人才，加速梯队建设，加强投资管理，优化流程，严守风控底线。公司资管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固收主力产品规模不断扩大，产品业绩良好，资管各期限的固收产品没有出现信

用和流动性风险。2021年上半年公司共计新设资管计划34只，其中，固定收益类18只，权益类5只，混合类11只。截至报告期末，按净资产口径统计公司受托资管管理总规模625.09亿元。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21年上半年，东吴基金沿着“权益突围、固收筑基”的发展路径，聚焦优质战略合作客户，深耕细作夯实主动管理基础。2021年上半年，东吴基金抢抓契机，发行“东吴瑞盈”摊余债基，做优资管结构；与母公司合作，完成“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并作为管理人；全面布局互联网金融渠道，主题基金改造成效初显；拓宽专户主动发展脉络，专户定增一对多产品落地。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东吴基金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392.9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261.92亿元，专户资产管理规模128.82亿元，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规模2.21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东吴基金实现营业收入11,235.63万元，同比增长25.83%；实现净利润1,475.61万元，同比增长151.14%。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中国资本市场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增长、有利的监管环境和持续引进新的金融产品，中国资本市场在过去20多年取得了长足发展。

##### （1）股票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是中国两家主要的股票交易所。截至2020年12月末两家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信息如下：

##### 截至2020年末上交所和深交所相关情况

交易所	主要交易板块	上市证券	上市公司数量	股票市场市值（十亿）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板	股票	1,580	48,347
	科创板	股票	215	3,76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	股票	1,453	23,836
	中国创业板	股票	892	10,975
合计			4,140	86,925

数据源：万得资讯

2011 年至 202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市值总额从人民币 249,312.4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869,250.2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89%；上市公司的数量从 2,320 家增加至 4,140 家，年复合增长率为 6.65%。具体如下：

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情况简介表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复合 增长 率
股票市 场市值 (十亿 元)	24,931	26,683	27,176	42,797	58,360	55,680	63,115	48,707	65,830	86,925	14.59%
上市公 司数量	2,320	2,472	2,468	2,592	2,808	3,034	3,467	3,567	3,760	4,140	6.65%

数据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万得资讯。

截至 2020 年末，按股票市场市值计算，中国的股票市场已排名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

国际股票市场市值排名表

单位：十亿美元

排名	1	2	3
国家（地区）	美国	中国	香港
股票市场市值	56,096	13,292	6,130

数据源：万得资讯

## （2）固定收益市场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是中国主要的固定收益产品市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市场的主要信息如下：

主要固定收益产品市场情况

市场	主要证券	未付账面余额（十亿元）
银行间债券市场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人民银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远期、债券回购、利率互换	46,193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	14,321

数据源：万得资讯

近年来，中国债券市场快速发展。2011 年至 2020 年，呈现爆发式的增长。发行的债券包括政府机构独立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人民银行票据）和由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承销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 （3）发展展望

中国强劲的经济增长将持续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展望未来，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市场容量扩大、投资者结构演变、金融产品创新、全球化和有利的监管环境。

#### ①市场容量扩大

过去数年，中国股票市场容量稳定增长，预计这一趋势仍将持续。2020 年中国股票市场市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86%左右，低于发达经济体的平均水平。这表明中国的股票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 ②投资者结构演变

伴随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机构投资者在中国资本市场的地位日益重要。与个人投资者相比，机构投资者对投资银行提供的增值服务有更强的需求，这些需求包括股票研究、大宗经纪业务和做市服务，而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例如，新兴私募基金对于杠杆运用、利用卖空机制及衍生品、交易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等证券服务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这为领先的全功能型投资银行从事佣金率较高的销售、交易及经纪业务提供了机会。由于机构投资者更倾向于使用新的和更复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领先的投資银行具有先发优势，可以通过为这类新金融产品提供交易和做市服务来获取新业务机会。

#### ③产品创新

中国的监管环境将有利于金融产品加速创新。公司相信持续推出的新产品将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而随着投资者需求演变，投资银行和其他市场参与者亦将加强产品创新以丰富产品组合，满足投资者不断升级的金融需求。

#### ④全球化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项目的推出已提升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全球化水平。近年来，境外投资者希望投资中国的强烈愿望大大促进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项目的发展。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从 2003 年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项目首次推出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获批投资总额从 2003 年的 17 亿美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1162.59 亿美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数据）。为满足境内投资者投资海外资本市场的需求，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项目应运而生。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从 2004 年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项目首次推出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获批投资总额从 2004 年的 99 亿美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1345.69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已扩大至包括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信托公司在内的多类投资者。

伴随中国经济逐渐融入全球经济并成为其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投资银行通过自然增长和收购进入国际市场对其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由于地域相连且文化相通，香港一直是中国投资银行开拓海外市场的首选。

## 2、中国投资银行业

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共有 138 家投资银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万得资讯的统计，2020 年投资银行业实现收入总额人民币 4,484.9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575.34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行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90 万亿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1 万亿元。

中国的投资银行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证券经纪、证券交易、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四类业务。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间内各类业务收入占比：

中国投资银行收入来源情况表

业务类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经纪业务	40%	52%	41%	52%	38%	40%	44%	22%	26%
自营及其他业务	46%	36%	41%	33%	38%	37%	26%	50%	52%
投行业务	12%	8%	10%	7%	13%	14%	12%	13%	15%
资管业务	2%	4%	8%	8%	11%	9%	18%	15%	7%
合计	<b>100%</b>								

数据源：万得资讯

### （1）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债券承销和财务顾问业务。

下表列示出 2012-2020 年中国投行承销的股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012-2020 年中国投行承销的股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十亿元

类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首次公开发行	99.50	-	66.89	157.83	149.61	230.11	137.82	253.25	469.96
再融资发行	347.96	359.83	691.12	1,247.20	1,883.96	1,270.53	752.35	672.39	904.17
可转换债券发行	16.20	54.48	36.10	29.56	79.91	60.27	107.11	246.91	247.53
合计	<b>463.66</b>	<b>414.31</b>	<b>794.11</b>	<b>1,434.59</b>	<b>2,113.48</b>	<b>1,560.91</b>	<b>997.28</b>	<b>1,172.55</b>	<b>1,621.66</b>

数据源：万得资讯

下表列出部分债券承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 近年部分债券承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十亿元

类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融债	2,649	2,675	3,567	4,284	4,628	4,952	5,246	6,602	9,076
公司债和企业债	912	645	837	1,376	3,373	1,476	1,899	2,906	3,763
中票和短期融资券	2,278	2,312	3,163	4,557	4,512	3,415	4,824	5,656	7,343
合计	<b>5,839</b>	<b>5,632</b>	<b>7,567</b>	<b>10,217</b>	<b>12,513</b>	<b>9,843</b>	<b>11,969</b>	<b>15,164</b>	<b>20,182</b>

数据源：万得资讯

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过程中，中国企业将保持强劲的扩张愿望和融资需求，这将促进中国证券承销业务的持续发展。从近期来看，以下各因素将会推动中国企业对融资和证券承销服务的需求：大型企业的规模扩张和产业升级；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更严格的要求；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中小企业的快速成长。

中国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是为企业提供并购和重组顾问服务。目前，中国投资银行来自财务顾问业务的收入占比很低。然而，伴随中国企业重组、产业整合和海外扩张的增加，中国的兼并收购业务将日益活跃。对于拥有强大研究能力和海外网络的中国领先投资银行来说，其财务顾问业务将贡献更多收入。

## （2）证券经纪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投资银行代理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买卖证券。

近年来，伴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模的扩张，中国股票、基

金和债券成交量稳步上升。市场表现和投资者的行为模式是影响证券成交额的主要因素。

相对持续上升的证券成交额，经纪佣金费率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市场参与者的激烈竞争和零售经纪服务的同质化。2010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行业指导意见，要求投资银行根据服务成本合理制定佣金服务价格，该指导意见将在短期缓解费率下跌趋势。但长期来看，领先的投资银行将通过为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交易服务和为传统金融产品提供增值服务来提升经纪业务的利润水平。

当前证券经纪业务的发展趋势是将目标客户基础从零售投资者转向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客户。随着投资者结构的转变，预期为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的增值证券经纪服务将产生稳定的收入，并将成为投资银行的重要收入来源。

### （3）证券交易

证券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自营投资和提供证券做市服务。历史上，中国的投资银行主要进行股权及债券市场的自营交易，而证券交易是其重要收入来源之一。

由于缺乏对冲市场风险和价格波动的机制，相比成熟市场，投资于中国股票市场呈现出较高风险。由于收益的高波动性和缺乏金融工具，中国投资银行自营交易业务的投资规模并不稳定。因此，投资风格审慎的投资银行在其自营交易组合中更多投资于债券产品以寻求稳定回报。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推出越来越多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利率互换、股指期货和其他衍生品等，中国投资银行已逐渐由非对冲交易转向多策略和市场中性交易。随着客户交易需要演变和中国对自营交易的监管条例依旧严格，投资银行逐渐将其交易业务重心转向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做市服务。作为做市商，投资银行凭借其资本投入和市场经验提供流动性并促成交易，从而取得低风险而稳定的收入。

### （4）资产管理

中国投资银行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通过集合理财计划为个人投资者管理资产和通过定向和专项理财计划为企业年金、社保基金、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客户管理资产。

预计资产管理业务将保持快速增长。中国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家庭财富的迅速积累、共同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占银行存款比较低和日益增长的企

业及养老基金资产管理需求。

### （5）金融创新

#### ①大宗经纪业务

大宗经纪业务作为中国创新金融服务于 2010 年 3 月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推出，其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融资业务主要指投资银行为投资者提供贷款以购买证券，而融券业务指投资银行向投资者借出证券以帮助其进行卖空操作。

大宗经纪业务不仅为投资银行提供了多种新的收入来源，而且刺激了证券交易活动。

2011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转融资和转融券业务已经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和 2013 年 2 月 28 日正式启动。

大宗经纪业务发展的其他驱动因素包括私募基金的持续发展，这将导致为执行做空策略所需的融券服务增加，以及未来开户要求放宽及许可的标的证券组合数量增加。

#### ②股指期货

中国于 2010 年 4 月推出股指期货这一金融产品。股指期货是基于特定股票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的标准期货合约。投资者可以在期货交易所交易股指期货，并利用其进行价格对冲、跨期套利、期现套利等。

随着更广泛的投资者群体参与股指期货业务交易，包括投资银行、共同基金、私募基金和保险公司等，预计股指期货业务成交额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这将为中国的投资银行提供巨大商机。

#### ③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指投资管理公司投资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并通过在公司公开上市后于股票市场出售股权或在非公开市场上向其他投资者出售股权而获利。

中国的私募股权投资与首次公开发行承销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效应。私募股权投资可以为投资银行推荐首次公开发行承销业务，而成功执行的首次公开发行又为私募股权投资提供了良好的退出渠道。在中国，拥有私募股权投资和首次公开发行承销业务的领先投资银行将更善于把握优质的投资机会。

此外，中国的监管机构和投资银行正在逐步推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投

资、资产证券化、股票卖出回购和其他创新金融产品。长期来看，创新金融产品将为中国投资银行提供更广泛的收入来源。

###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1、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2015 年至 2021 年公司连续七年分类评级结果为 A 类 A 级。

#### 2、竞争优势

##### （1）扎根苏州、深耕长三角，具备显著的区位优势和发展潜力

2020 年苏州市 GDP 总量超两万亿元，当前正处战略利好叠加、重大布局叠加的历史机遇期，证券业务发展空间巨大。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最具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区域板块，根据国家部署，未来一段时间长三角将打造世界级城市群，苏州作为长三角具有世界级水平的重要中心城市，商务、金融等特大型城市功能将更加全面完善，以金融业为重点的服务业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公司扎根苏州，并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在长三角地区复制成熟有效的根据地工作模式，深度服务区域客户。苏州区域以及长三角地区巨大的市场空间、蓬勃的发展潜力，以及公司多年来的布局和对区域客户、业务的熟悉、理解，为公司未来更好、更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2）组织优势、专业优势持续积累，综合业务竞争实力不断提升

公司有效推进战略布局、业务布局，持续积累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投行业务以打造“一流投行”为愿景，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依托专业优势，紧抓科创板、创业板及试点注册制改革机遇，围绕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研究业务以提升研究和服务能力为核心目标，坚持“专业创造价值”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一流的品牌化投研服务，在市场影响力逐年提升的同时，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智力支撑，推动业务协同发展；境内外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实现了在新加坡、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的业务布局，更好服务长三角实体企业的海外金融需求；大运营优化成效明显，从流程、管理以及 IT 等各方面构建了大运营体系，实现了经纪、资管、自营条线运营集中，全面提升服务和运营支撑能力。

##### （3）信息技术开发持续投入，金融科技赋能财富管理转型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建设工作，在业务引领、科技赋能的战略方针下逐步实现创新科技发展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与推动作用。在确保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探索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作为核心推动力，目标实现公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全面风险管理、大运营体系等的全面数字化转型。建设完成了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 A5、数据与技术中台、秀财财富管理 APP、新一代 CRM、全面风险管理平台、RAMS 信息系统支撑平台，大投行管理等一批行业领先的信息系统，实现了混合云基础建设、大数据分析与治理、智慧服务体系等关键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异地灾备中心、行业联盟链、私募线上销售等项目作为证券行业试点，获得了领导与专家的一致认可。其中，行业首个全内存、全业务集中交易系统 A5 与全新一代秀财 APP 的上线，标志着公司综合财富管理技术体系逐步建设完成，也将有效地提升客户行情交易体验，增强公司综合金融服务专业能力。

#### （4）具有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规风控管理审慎高效

公司坚持把“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建设要求落到实处，全面提升公司合规风控管理的能力、质量和效率，连续 7 年保持券商分类评价 A 类评级。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合规风控组织架构，各级管理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制定了有效的合规风控管理机制，包括风险应对和处理机制、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有效激励和问责机制在内的各项机制；持续加大合规风险信息技术投入，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合规风控能力，实现了风险合规管理与业务发展的统筹兼顾和动态均衡，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 （5）坚持党建引领、文化聚力，形成了东吴特色的企业文化和人才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加强党的建设，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经营管理实际问题和推动事业发展，为企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公司建设成为规范化、市场化、科技化、国际化现代证券控股集团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深入贯彻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秉承“为实体经济增添活力、为美好生活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坚持“规范化、市场化、科技化、国际化的现代证券控股集团”的企业愿景，倡导“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保持稳定，高管团队具备丰富

的金融从业和管理经验。公司不断完善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工作，创新人才机制，释放人才活力，同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搭建平台、营造氛围，打造了一支专业突出、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人才队伍。

## （六）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使命：为实体经济增添活力，为美好生活创造价值

发展愿景：坚持“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实体经济为责任、以人才为根本、以回馈股东和社会为宗旨，深耕地方、布局全球，追求创新、敢于超越，以打造国内一流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充分发挥多元化业务平台优势，立足专业领域、提升协同效应，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规范化、市场化、科技化、国际化现代证券控股集团。

战略举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稳健、争先、突破”为总基调，牢固树立“坚持根据地、融入长三角、服务中小微”战略导向，坚持“做强合规风控、做大资本实力、做优人才队伍”发展路径，推进“科技赋能、文化聚力、协同提效”工作抓手，深化“党建引领发展、公司治理规范、社会责任彰显”事业布局，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 （七）经营计划

公司将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把握沪苏同城化机遇，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包括：

精准施策、分类推进、协同发展。投行业务把握注册制改革机遇，聚焦优势行业、优势区域，提供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研究业务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协同效应。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精准服务不同客群的财富管理需求，全面提升数字化、科技化水平。投资业务坚持绝对收益理念、提升专业能力。资管业务全面提升主动管理专业能力。

开拓发展新赛道，构建发展新平台，释放发展新活力。践行普惠金融理念，让广大普通投资者享受极速交易服务和高端研究服务，为客户创造卓越价值。引进在行业乃至社会有显著影响力的高端人才，联手顶流财经自媒体，拓展投资者教育内涵，打造新一代数字化财富管理模式。抓住沪苏同城化机遇，以建设新上海业务总部为载体，集聚优秀人才，汇聚前沿信息，加快创新步伐，构建发展新

平台。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步伐，对标市场、结合实际，推进管理体制现代化改革，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加大市场化选人用人力度，加快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 （1）2018年度

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2019年度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基金投资，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公司2019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19年1月1日，公司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这些理财产品/基金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2020年度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 （4）2021年前三季度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评估了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安永华明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346989\_B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46989\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46989\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8 年末/度、2019 年末/度和 2020 年末/度数据引用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18年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19家，新增2家分别为东吴中新资本（亚洲）有限公司、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销子公司3家分别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吴丹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东吴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019年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16家，注销子公司3家分别为苏州东吴城市建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山东吴阳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徐州）有限责任公司。

##### 3、2020年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5家。2020年度公司以现金港币 478,720,000.00 元取得了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oochowSecurities(International)FinancialHoldingsLimited）100%股权，购买日确定为2020年2月18日。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28,836,658,148.18	23,550,623,073.76	18,198,632,387.91	13,935,727,152.5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5,799,907,560.39	19,972,497,020.66	14,885,031,765.25	10,921,326,368.91
结算备付金	5,192,758,304.43	4,022,703,604.97	3,352,807,143.85	2,749,178,741.87
其中：客户备付金	4,302,467,394.18	3,635,439,157.44	3,043,809,592.17	2,402,364,590.51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	20,305,267,043.71	18,049,801,302.82	11,603,902,720.20	7,056,555,257.55
衍生金融资产	8,873,410.49	7,949,263.29	515,945.01	1,230,741.25
存出保证金	4,370,541,798.25	3,125,558,058.04	2,578,212,328.38	1,118,229,546.81
应收票据		-	60,000.00	-
应收款项	179,868,635.15	376,891,916.23	157,516,730.15	129,466,290.01
应收利息		-	-	903,705,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35,201,940.82	7,018,448,234.30	9,806,267,228.49	16,494,891,870.09
<b>金融投资:</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5,642,821,86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15,247,168.15	34,115,122,757.46	37,142,619,699.52	-
债权投资	91,337,189.00	224,095,373.07	142,062,707.2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990,897,352.09
其他债权投资	4,513,286,157.12	6,264,932,127.78	5,796,376,967.3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8,792,249.35	3,843,359,653.81	4,372,178,679.8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485,384.19
长期股权投资	2,001,221,670.95	1,538,178,928.49	1,179,023,133.40	1,114,288,183.05
固定资产	1,552,557,763.62	649,911,472.33	676,034,148.75	674,382,874.54
在建工程	-	879,705,555.60	-	-
使用权资产	258,619,261.90	-	-	-
无形资产	213,171,718.46	230,916,590.07	187,413,953.50	192,917,728.80
商誉	314,050,835.81	315,844,316.37	149,905,260.26	239,132,95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321,679.46	854,571,053.96	620,316,429.24	596,770,821.62
其他资产	246,335,995.79	405,936,918.57	270,799,585.02	362,396,488.42
<b>资产总计</b>	<b>112,499,110,970.64</b>	<b>105,474,550,200.92</b>	<b>96,234,645,048.15</b>	<b>84,209,078,368.5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短期借款	430,945,968.00	1,069,956,134.02	362,188,067.17	353,439,824.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6,424,056,067.28	8,400,919,247.63	4,894,327,023.67	5,668,468,000.00
拆入资金	1,001,088,888.89	-	-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0,013,134.77	1,978,636,180.90	5,609,206,692.4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86,011,337.92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15,542,118.51	3,535,520.85	4,923,382.96	1,393,206.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45,399,599.32	10,717,911,545.84	13,125,823,986.35	8,669,684,006.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543,400,172.15	25,197,694,220.26	19,734,231,640.82	13,818,614,336.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4,013,200.00	-	-	4,547,368.00
应付职工薪酬	1,220,125,552.53	1,184,966,047.79	786,812,209.05	641,284,717.12
应交税费	147,845,911.25	417,602,767.42	116,009,444.57	179,540,333.64
应付票据	242,570,000.00	177,170,000.00	30,000,000.00	-
应付款项	897,023,422.98	405,002,473.26	39,020,993.89	53,095,988.90
合同负债	45,490,940.74	20,248,472.58	-	-
租赁负债	256,142,097.92	-	-	-
应付利息		-	-	935,985,039.65
应付债券	26,640,655,322.19	26,829,753,610.13	28,239,590,639.74	21,146,552,91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049,733.86	57,846,309.94	4,650,589.76	10,629,002.45
其他负债	887,552,711.34	802,986,871.92	2,032,068,150.66	12,183,845,569.99
<b>负债合计</b>	<b>83,424,914,841.73</b>	<b>77,264,229,402.54</b>	<b>74,978,852,821.05</b>	<b>63,783,091,648.3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80,518,908.00	3,880,518,908.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39,699,696.74	16,738,719,260.67	11,765,216,102.69	11,763,810,687.76
减：库存股	370,229,016.47	19,220,540.31	19,220,540.31	14,972,594.48
其他综合收益	-27,632,055.12	10,214,293.84	125,477,406.24	-363,358,462.59
盈余公积	999,241,215.48	999,241,215.48	848,900,937.29	785,248,236.72
一般风险准备	2,491,052,528.37	2,479,309,440.09	2,153,950,217.90	1,994,598,147.20
未分配利润	5,022,804,789.45	3,791,110,825.14	3,081,589,047.65	2,994,947,444.7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735,456,066.45</b>	<b>27,879,893,402.91</b>	<b>20,955,913,171.46</b>	<b>20,160,273,459.37</b>
少数股东权益	338,740,062.46	330,427,395.47	299,879,055.64	265,713,260.8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074,196,128.91</b>	<b>28,210,320,798.38</b>	<b>21,255,792,227.10</b>	<b>20,425,986,720.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2,499,110,970.64</b>	<b>105,474,550,200.92</b>	<b>96,234,645,048.15</b>	<b>84,209,078,368.5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391,127,501.82</b>	<b>7,356,492,441.10</b>	<b>5,130,373,462.68</b>	<b>4,161,925,425.29</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85,954,369.88	2,898,120,849.15	2,001,888,885.20	1,778,677,006.1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43,897,038.94	1,524,514,930.41	1,050,491,645.86	806,582,566.1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97,182,868.26	1,082,877,329.31	625,083,630.67	626,624,544.7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108,902.96	138,523,625.07	161,216,479.25	159,639,093.76
利息净收入	527,156,817.26	596,033,856.04	327,585,104.71	-587,230,001.58
投资收益	1,882,092,512.29	2,150,889,651.98	1,907,256,840.08	1,979,884,57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433,571.20	105,043,531.40	73,254,131.49	17,282,92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385.51	-1,920,647.50	77,924.75	-2,762,648.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825,621.52	154,025,828.18	-437,166,281.54	-63,380,791.77
汇兑收益	3,916,277.44	-3,437,643.66	-6,329,478.39	3,642,684.48
其他收益	52,125,264.86	36,782,828.96	11,549,618.99	23,383,772.25
其他业务收入	1,415,516,253.06	1,525,997,717.95	1,325,510,848.88	1,029,710,829.50
<b>二、营业支出</b>	<b>3,882,817,446.13</b>	<b>5,055,307,538.37</b>	<b>3,794,185,952.48</b>	<b>3,779,330,371.57</b>
税金及附加	22,453,882.12	46,831,931.30	37,401,886.49	34,745,961.49
业务及管理费	2,422,152,094.75	2,755,310,416.25	2,175,155,235.93	1,932,970,512.73
资产减值损失	-	-	-	785,227,697.92
信用减值损失	30,814,891.64	726,520,642.60	169,304,036.71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89,343,191.51	-
其他业务成本	1,407,396,577.62	1,526,644,548.22	1,322,981,601.84	1,026,386,199.43
<b>三、营业利润</b>	<b>2,508,310,055.69</b>	<b>2,301,184,902.73</b>	<b>1,336,187,510.20</b>	<b>382,595,053.72</b>
加：营业外收入	2,589,047.26	3,381,250.17	3,815,283.75	870,912.71
减：营业外支出	14,246,107.11	31,279,910.19	6,431,929.75	7,403,713.16
<b>四、利润总额</b>	<b>2,496,652,995.84</b>	<b>2,273,286,242.71</b>	<b>1,333,570,864.20</b>	<b>376,062,253.27</b>
减：所得税费用	581,092,344.92	559,663,358.96	354,325,271.06	28,629,847.91
<b>五、净利润</b>	<b>1,915,560,650.92</b>	<b>1,713,622,883.75</b>	<b>979,245,593.14</b>	<b>347,432,405.3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5,101,260.59	1,707,245,952.72	1,037,174,921.82	358,411,175.29
少数股东损益	10,459,390.33	6,376,931.03	-57,929,328.68	-10,978,769.9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99,553,852.75</b>	<b>-116,130,047.08</b>	<b>169,670,219.59</b>	<b>-554,124,810.60</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816,597,701.48</b>	<b>1,597,492,836.67</b>	<b>1,148,915,812.73</b>	<b>-206,692,405.2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8,285,034.49	1,594,588,496.84	1,205,470,032.87	-194,863,620.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12,666.99	2,904,339.83	-56,554,220.14	-11,828,784.2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251,099,055.71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34,414,396.0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6,682,975,411.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94,159,352.54	6,140,019,268.80	4,984,535,003.19	4,535,306,439.2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283,204,847.64	-	10,750,529,296.63	1,956,981,292.1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998,014,513.0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342,786,105.40	4,746,857,496.50	5,914,270,31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600,536.38	1,860,576,674.03	2,140,035,345.48	1,633,445,614.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930,750,841.96</b>	<b>18,032,966,891.11</b>	<b>23,789,369,960.36</b>	<b>15,806,723,270.36</b>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77,114,259.33	-	6,361,218,170.76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334,644.88	-	69,056,770.1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5,702,756.46	1,306,660,024.11	1,000,547,773.14	786,857,011.7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3,704,071.3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289,232,847.58	6,211,365,061.44	4,467,719,970.4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30,000,000.00	94,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778,451,841.25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5,599,429.84	1,510,887,303.26	1,275,500,805.17	1,232,323,97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154,098.70	920,435,764.87	815,845,357.95	569,628,16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6,219,732.10	7,736,323,085.28	8,632,103,439.18	5,835,514,042.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576,357,768.89</b>	<b>18,464,123,080.21</b>	<b>22,651,992,286.79</b>	<b>8,762,027,263.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54,393,073.07</b>	<b>-431,156,189.10</b>	<b>1,137,377,673.57</b>	<b>7,044,696,006.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5,259,085.71	3,375,476,618.88	2,351,356,745.3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4,892,614.73	488,882,874.94	706,765,882.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5,379,382.45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9,523,651.74	-	-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4,202.28	1,143,866.00	1,566,804.1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6,500.5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320,935,902.72</b>	<b>4,100,406,394.01</b>	<b>3,059,689,431.46</b>	<b>66,500.58</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3,819,025.96	3,443,348,807.14	2,303,024,223.1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8,600,909.24	1,098,272,269.56	78,318,266.87	79,271,974.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2,000,000.00	-	529.26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54,419,935.20</b>	<b>4,541,621,076.70</b>	<b>2,381,343,019.32</b>	<b>79,271,974.0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66,515,967.52</b>	<b>-441,214,682.69</b>	<b>678,346,412.14</b>	<b>-79,205,473.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43,328,574.40	92,197,500.00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92,197,5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55,025,640.00	30,344,548,443.25	22,606,157,576.00	13,451,501,33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91,000,000.00	8,289,343,000.00	8,225,812,500.00	4,983,879,867.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546,025,640.00</b>	<b>44,577,220,017.65</b>	<b>30,924,167,576.00</b>	<b>18,475,381,203.8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84,317,380.28	35,557,836,000.00	25,398,175,000.00	23,648,110,000.00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54,634,321.45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7,855,414.37	2,040,186,685.78	1,874,034,402.95	2,100,429,055.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356,000.00	1,551,748.82	1,05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08,476.16	45,000,000.00	4,247,945.83	14,972,594.4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037,815,592.26</b>	<b>37,643,022,685.78</b>	<b>27,276,457,348.78</b>	<b>25,763,511,650.0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91,789,952.26</b>	<b>6,934,197,331.87</b>	<b>3,647,710,227.22</b>	<b>-7,288,130,446.1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7,055,820.83</b>	<b>-120,249,475.48</b>	<b>18,003,066.53</b>	<b>24,551,668.8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412,063,267.50</b>	<b>5,941,576,984.60</b>	<b>5,481,437,379.46</b>	<b>-298,088,244.2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247,045,647.76	21,305,468,663.16	15,824,031,283.70	16,122,119,527.9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33,659,108,915.26</b>	<b>27,247,045,647.76</b>	<b>21,305,468,663.16</b>	<b>15,824,031,283.70</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

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20,520,638,569.53	16,557,112,668.94	14,328,230,464.59	10,972,959,576.33
其中：客户存款	19,365,805,778.86	15,111,886,948.19	12,930,943,949.11	9,624,032,420.70
结算备付金	5,766,242,680.12	4,217,793,091.85	3,419,412,323.04	2,691,395,745.26
其中：客户备付金	4,302,467,394.18	3,635,439,157.44	3,043,809,592.17	2,402,364,590.51
融出资金	20,061,842,340.68	17,773,535,774.34	11,603,902,720.20	7,056,555,257.55
衍生金融资产	2,419,441.10	-	80,262.68	1,030,287.51
存出保证金	483,074,448.51	225,822,171.01	115,896,068.79	144,381,651.63
应收票据	-	-	60,000.00	-
应收款项	49,158,732.55	33,407,859.54	92,477,807.21	90,522,000.19
应收利息	-	-	-	584,000,19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85,883,417.85	6,270,089,161.84	6,878,482,591.04	11,736,032,336.80
<b>金融投资：</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5,880,366,21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48,775,071.36	27,343,180,782.74	27,484,330,874.02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923,776,381.72
其他债权投资	4,525,977,523.12	6,272,297,615.32	5,783,648,902.7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5,741,942.38	3,803,934,935.10	4,287,302,784.61	-
长期股权投资	8,610,828,109.94	8,476,183,686.25	7,521,590,895.96	6,145,307,327.17
固定资产	1,505,266,515.25	603,211,298.13	634,648,702.07	637,265,608.92
在建工程	-	879,705,555.60	-	-
使用权资产	134,852,565.78	-	-	-
无形资产	180,080,155.64	195,908,850.11	177,628,275.93	179,710,191.19
商誉	11,749,999.80	11,749,999.80	11,749,999.80	11,749,99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261,233.06	732,027,730.35	504,071,252.13	517,713,429.97
其他资产	95,493,324.72	157,293,737.79	120,136,077.54	101,944,814.28
<b>资产总计</b>	<b>100,000,286,071.39</b>	<b>93,553,254,918.71</b>	<b>82,963,650,002.38</b>	<b>67,674,711,018.46</b>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应付短期融资款	6,423,946,276.31	8,400,919,247.63	4,894,327,023.67	5,668,468,000.00
拆入资金	1,001,088,888.89	-	-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572,289.48	46,900,714.00	12,03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86,011,337.92
衍生金融负债	6,755,950.99	3,508,078.35	4,267,800.8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45,399,599.32	10,626,015,724.81	12,414,099,831.28	7,484,297,2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489,403,155.37	18,659,000,563.40	15,855,895,259.65	11,764,307,745.13
代理承销证券款	4,013,200.00	-	-	4,547,368.00
应付职工薪酬	1,005,352,265.81	971,315,109.00	651,934,582.57	525,110,438.79
应交税费	140,275,997.93	338,098,956.34	57,305,805.09	144,540,709.43
应付款项	805,402,256.85	109,682,445.87	20,217,652.51	6,721,363.69
合同负债	23,235,849.05	18,769,809.43	-	-
租赁负债	127,823,088.53	-	-	-
应付利息	-	-	-	933,630,927.24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26,640,655,322.19	26,829,753,610.13	28,239,590,639.74	21,146,552,917.54
其他负债	297,492,837.50	202,450,665.67	288,285,622.85	174,292,172.04
<b>负债合计</b>	<b>72,161,416,978.22</b>	<b>66,206,414,924.63</b>	<b>62,437,961,218.19</b>	<b>47,968,480,179.7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880,518,908.00	3,880,518,908.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18,955,824.69	16,625,441,979.30	11,657,819,494.42	11,656,995,851.83
减： 库存股	370,229,016.47	19,220,540.31	19,220,540.31	14,972,594.48
其他综合收益	74,136,397.85	101,058,271.37	129,966,338.16	-366,605,684.62
盈余公积	999,241,215.48	999,241,215.48	848,900,937.29	785,248,236.72
一般风险准备	2,281,267,261.82	2,274,042,866.73	1,964,114,786.54	1,827,084,777.17
未分配利润	4,354,978,501.80	3,485,757,293.51	2,944,107,768.09	2,818,480,252.0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838,869,093.17</b>	<b>27,346,839,994.08</b>	<b>20,525,688,784.19</b>	<b>19,706,230,838.6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0,000,286,071.39</b>	<b>93,553,254,918.71</b>	<b>82,963,650,002.38</b>	<b>67,674,711,018.46</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932,696,712.35</b>	<b>4,712,111,504.43</b>	<b>3,268,249,102.56</b>	<b>2,776,140,488.70</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32,098,757.35	2,560,510,447.54	1,709,720,510.85	1,535,102,100.5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50,165,234.95	1,363,145,157.96	964,910,830.32	741,954,269.9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82,259,870.12	1,086,118,955.35	625,083,630.67	626,624,544.7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575,281.64	75,918,595.12	102,035,447.81	148,007,547.13
利息净收入	411,265,941.53	455,831,634.66	197,359,989.48	-320,725,169.18
投资收益	1,014,694,527.85	1,681,954,577.03	1,176,292,224.23	1,510,713,85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534,616.27	88,329,687.67	62,318,853.59	6,432,550.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022.26	-1,782,373.09	82,461.41	21,965.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6,390,119.46	-3,030,034.76	175,973,605.00	38,210,642.91
汇兑收益	-222,100.00	-2,832,906.64	956,462.70	1,463,232.61
其他收益	14,424,887.17	17,652,911.26	3,708,959.38	4,311,272.25
其他业务收入	3,477,556.73	3,807,248.43	4,154,889.51	7,042,588.23
<b>二、营业支出</b>	<b>1,956,155,378.28</b>	<b>2,802,450,048.24</b>	<b>1,895,211,455.03</b>	<b>2,340,527,484.68</b>
税金及附加	19,971,236.02	42,012,543.04	32,650,042.69	30,060,054.07
业务及管理费	1,920,741,823.88	2,183,488,483.83	1,753,619,395.24	1,550,851,360.96
资产减值损失	-	-	-	759,364,364.47
信用减值损失	15,442,318.38	576,949,021.37	108,942,017.10	-
其他业务成本	-	-	-	251,705.18
<b>三、营业利润</b>	<b>1,976,541,334.07</b>	<b>1,909,661,456.19</b>	<b>1,373,037,647.53</b>	<b>435,613,004.02</b>
加：营业外收入	370,064.26	466,535.16	210,314.91	69,950.39
减：营业外支出	12,578,373.19	27,128,702.05	5,859,984.02	7,035,782.06
<b>四、利润总额</b>	<b>1,964,333,025.14</b>	<b>1,882,999,289.30</b>	<b>1,367,387,978.42</b>	<b>428,647,172.35</b>
减：所得税费用	453,266,165.43	359,056,413.15	306,307,677.52	16,947,435.92
<b>五、净利润</b>	<b>1,511,066,859.71</b>	<b>1,523,942,876.15</b>	<b>1,061,080,300.90</b>	<b>411,699,736.43</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8,848,798.99</b>	<b>-26,302,727.77</b>	<b>164,807,435.29</b>	<b>-531,924,961.11</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52,218,060.72</b>	<b>1,497,640,148.38</b>	<b>1,225,887,736.19</b>	<b>-120,225,224.68</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21,895,432.11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34,414,396.0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4,400,721,536.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57,224,311.32	5,220,258,745.61	4,114,080,469.87	3,629,876,766.2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393,466,465.19	-	9,603,911,351.70	873,876,718.7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998,014,513.0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32,994,654.53	2,841,845,085.13	4,090,240,525.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7,647.14	37,621,426.89	38,884,006.89	473,860,132.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528,193,078.18</b>	<b>9,556,035,085.81</b>	<b>17,847,116,353.50</b>	<b>10,376,349,666.59</b>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56,983,701.92	-	9,359,422,422.5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334,644.88	-	69,056,770.16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14,570,304.58	6,100,355,323.74	4,467,719,970.4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4,318,479.90	976,089,593.73	803,137,900.42	662,819,863.1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84,579,728.1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30,000,000.00	94,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684,043,302.81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4,376,105.15	1,237,434,380.18	1,049,124,366.60	988,588,77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756,735.15	647,168,854.57	690,176,728.17	427,980,15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499,772.00	882,616,494.74	449,882,722.83	513,319,120.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909,839,743.58</b>	<b>11,527,707,949.77</b>	<b>16,918,520,881.16</b>	<b>2,871,287,641.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18,353,334.60</b>	<b>-1,971,672,863.96</b>	<b>928,595,472.34</b>	<b>7,505,062,025.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5,643,170.91	3,347,876,166.89	2,348,082,016.8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8,194,211.71	770,162,230.29	759,277,563.42	95,94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158.01	985,777.71	1,327,689.89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5,771.9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04,128,540.63</b>	<b>4,119,024,174.89</b>	<b>3,108,687,270.13</b>	<b>96,001,771.92</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5,461,453.01	3,345,100,708.34	2,135,904,835.7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400,877.36	1,063,793,591.33	65,033,608.00	70,912,262.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887,000,000.00	1,330,532,500.00	9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27,862,330.37</b>	<b>5,295,894,299.67</b>	<b>3,531,470,943.79</b>	<b>166,912,262.9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76,266,210.26</b>	<b>-1,176,870,124.78</b>	<b>-422,783,673.66</b>	<b>-70,910,491.0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13,328,574.4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55,025,640.00	29,582,935,640.00	22,598,251,000.00	13,109,41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91,000,000.00	8,289,343,000.00	8,225,812,500.00	4,983,879,867.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546,025,640.00</b>	<b>43,785,607,214.40</b>	<b>30,824,063,500.00</b>	<b>18,093,292,867.8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37,971,000.00	35,557,836,000.00	25,398,175,000.00	23,648,110,000.00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29,114,976.4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7,106,213.25	2,004,184,854.81	1,859,607,885.93	2,095,654,555.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08,476.16	45,000,000.00	4,247,945.83	14,972,594.4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345,200,665.81</b>	<b>37,607,020,854.81</b>	<b>27,262,030,831.76</b>	<b>25,758,737,149.7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99,175,025.81</b>	<b>6,178,586,359.59</b>	<b>3,562,032,668.24</b>	<b>-7,665,444,281.8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33,094.70</b>	<b>-12,176,924.76</b>	<b>3,536,579.28</b>	<b>11,018,434.5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494,411,424.35</b>	<b>3,017,866,446.09</b>	<b>4,071,381,046.20</b>	<b>-220,274,313.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753,602,813.88	17,735,736,367.79	13,664,355,321.59	13,884,629,634.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26,248,014,238.23</b>	<b>20,753,602,813.88</b>	<b>17,735,736,367.79</b>	<b>13,664,355,321.59</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1、合并口径

项目	2021 年半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128.32	1,054.75	962.35	842.09
总负债（亿元）	843.29	772.64	749.79	637.83

全部债务（亿元）	505.47	487.42	528.34	359.5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85.02	282.10	212.56	204.26
资产负债率（%）	65.81	64.86	72.21	70.98
债务资本比率（%）	63.94	63.34	71.31	63.77
营业总收入（亿元）	40.71	73.56	51.30	41.62
利润总额（亿元）	17.31	22.73	13.34	3.76
净利润（亿元）	13.45	17.14	9.79	3.47
流动比率（倍）	1.48	1.70	1.63	1.74
速动比率（倍）	1.48	1.70	1.63	1.74
EBITDA（亿元）	26.62	42.51	35.61	31.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5	0.09	0.07	0.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1	2.29	1.69	1.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	2.23	1.63	1.14
营业利润率（%）	42.53	31.28	26.04	9.19
总资产报酬率（%）	1.64	2.19	1.33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6	7.18	6.99	6.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11	0.38	2.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7	1.53	1.83	-0.1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21年6月末/1-6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6.61	5.07	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6	0.3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6	0.3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6.59	5.04	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6	0.3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6	0.32	0.11

##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1-6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7,088.01	-3,569,948.71	-315,765.87	-4,563,055.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17,037.24	25,467,571.65	10,993,832.49	23,383,772.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059.41	-26,249,358.81	-2,222,955.38	-4,732,393.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23,035.22	11,315,257.31	555,786.50	-
所得税影响额	-8,100,252.09	-1,543,310.68	-2,232,431.56	-3,534,774.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47,877.55	-1,268,429.42	-1,616,026.83	476,555.1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4、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 年 6 月末/1-6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净资本（万元）	-	-	1,806,201.27	1,959,007.48	1,478,221.06	1,796,335.81
净资产（万元）	-	-	2,726,906.89	2,734,684.00	2,052,568.88	1,970,623.08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40.40	245.21	183.90	241.47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66.24	71.64	72.02	91.16
净资本/负债（%）	>9.6	>8	38.05	41.20	31.73	49.62
净资产/负债（%）	>24	>20	57.45	57.51	44.06	54.4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2.14	29.53	35.65	20.75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78.62	162.08	214.88	129.89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资产构成、负债构成、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资产构成、负债构成、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总体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83,665.81	25.63	2,355,062.31	22.33	1,819,863.24	18.91	1,393,572.72	16.5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579,990.76	22.93	1,997,249.70	18.94	1,488,503.18	15.47	1,092,132.64	12.97
结算备付金	519,275.83	4.62	402,270.36	3.81	335,280.71	3.48	274,917.87	3.26
其中：客户备付金	430,246.74	3.82	363,543.92	3.45	304,380.96	3.16	240,236.46	2.85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出资金	2,030,526.70	18.05	1,804,980.13	17.11	1,160,390.27	12.06	705,655.53	8.38
金融投资	4,517,866.28	40.16	4,444,750.99	42.14	4,745,323.81	49.31	3,864,020.46	45.8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1,524.72	33.97	3,411,512.28	32.34	3,714,261.97	38.6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2,564,282.19	30.45
债权投资	9,133.72	0.08	22,409.54	0.21	14,206.27	0.15	-	-
其他债权投资	451,328.62	4.01	626,493.21	5.94	579,637.70	6.0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879.22	2.10	384,335.97	3.64	437,217.87	4.5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299,089.74	15.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648.54	0.01
衍生金融资产	887.34	0.01	794.93	0.01	51.59	0.00	123.07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3,520.19	2.79	701,844.82	6.65	980,626.72	10.19	1,649,489.19	19.59
应收款项	17,986.86	0.16	37,689.19	0.36	15,751.67	0.16	12,946.63	0.15
应收利息	-	-	-	-	-	-	90,370.51	1.07
存出保证金	437,054.18	3.88	312,555.81	2.96	257,821.23	2.68	111,822.95	1.33
长期股权投资	200,122.17	1.78	153,817.89	1.46	117,902.31	1.23	111,428.82	1.32
固定资产	155,255.78	1.38	64,991.15	0.62	67,603.41	0.70	67,438.29	0.80
在建工程	-	-	87,970.56	0.83	-	-	-	-
使用权资产	25,861.93	0.23	-	-	-	-	-	-
无形资产	21,317.17	0.19	23,091.66	0.22	18,741.40	0.19	19,291.77	0.23
商誉	31,405.08	0.28	31,584.43	0.30	14,990.53	0.16	23,913.30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32.17	0.63	85,457.11	0.81	62,031.64	0.64	59,677.08	0.71
其他资产	24,633.60	0.22	40,593.69	0.38	27,079.96	0.28	36,239.65	0.43
<b>资产总计</b>	<b>11,249,911.10</b>	<b>100.00</b>	<b>10,547,455.02</b>	<b>100.00</b>	<b>9,623,464.50</b>	<b>100.00</b>	<b>8,420,907.84</b>	<b>100.00</b>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为主，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 （1）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55%、18.91%、22.33% 和 25.63%。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客户存款

及自有货币资金，其中客户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客户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78.37%、81.79% 和 84.8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6.58	<0.01	20.51	<0.01	11.44	<0.01
银行存款	2,347,184.35	99.67	1,811,229.92	99.53	1,392,830.97	99.95
其中：客户存款	1,997,249.70	84.81	1,488,503.18	81.79	1,092,132.64	78.37
公司自有	349,934.65	14.86	322,726.75	17.73	300,698.34	21.58
其他货币资金	7,861.37	0.33	8,612.80	0.47	730.30	0.05
货币资金合计	<b>2,355,062.31</b>	<b>100.00</b>	<b>1,819,863.24</b>	<b>100.00</b>	<b>1,393,572.72</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客户存款的波动，而客户存款则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

### （2）结算备付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274,917.87 万元、335,280.71 万元、402,270.36 万元和 519,275.83 万元。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占比较高。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363,543.92	90.37	304,380.96	90.78	240,236.46	87.38
自有结算备付金	38,726.44	9.63	30,899.76	9.22	34,681.42	12.62
结算备付金合计	<b>402,270.36</b>	<b>100.00</b>	<b>335,280.71</b>	<b>100.00</b>	<b>274,917.87</b>	<b>100.00</b>

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最近三年，结算备付金的变动主要是客户备付金的波动所致。

### （3）融出资金

公司从 2012 年 6 月开始，逐渐开展了融资融券业务，导致融出资金余额逐年大幅增长。发行人融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780,172.95	1,162,368.89	707,069.67

孖展业务融资	29,553.39	-	-
减：风险准备	4,746.20	1,978.62	1,414.14
<b>融出资金净值</b>	<b>1,804,980.13</b>	<b>1,160,390.27</b>	<b>705,655.53</b>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59%、10.19%、6.65% 和 2.79%。受市场震荡、个股分化等因素影响，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规模较大。发行人最近三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538,977.14	950,862.14	1,465,593.90
债券	384,606.65	131,778.80	250,094.75
减：减值准备	221,738.97	102,014.22	66,199.47
<b>账面价值</b>	<b>701,844.82</b>	<b>980,626.72</b>	<b>1,649,489.19</b>
约定购回式证券	-	480.29	16,157.75
股票质押式回购	538,977.14	950,381.85	1,449,436.15
债券质押式回购	384,606.65	131,778.80	250,094.75
减：减值准备	221,738.97	102,014.22	66,199.47
<b>账面价值</b>	<b>701,844.82</b>	<b>980,626.72</b>	<b>1,649,489.19</b>

#### （5）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持有金融资产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成本
债券	2,240,392.82	2,347,200.06
公募基金	281,301.46	277,069.06
私募基金及专户	273,381.01	240,245.88
股票	173,542.83	154,938.33
银行理财产品	72,548.26	72,4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成本
券商资管产品	2,313.98	2,320.94
信托计划	150,494.72	152,020.14
其他	217,537.20	222,109.86
合计	3,411,512.28	3,468,304.26

#### （6）其他债权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持有金融资产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构成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金融债	76,707.58	1,482.29	606.96	78,796.83	15.05
企业债	303,003.61	7,460.87	275.76	310,740.24	317.13
公司债	130,084.65	3,493.52	-1,078.92	132,499.24	2,960.62
其他	100,506.78	2,812.51	1,137.61	104,456.90	60.15
合计	610,302.63	15,249.17	941.41	626,493.21	3,352.96

####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持有金融资产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股利收入
非交易性证券	136,047.02	129,372.36	12,254.84
非上市股权	20,388.86	16,004.01	400.00
证金专户	227,835.00	238,959.60	-
合计	384,270.88	384,335.97	12,654.84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094.60	0.52	106,995.61	1.38	36,218.81	0.48	35,343.98	0.55
应付短期融资款	642,405.61	7.70	840,091.92	10.87	489,432.70	6.53	566,846.80	8.89
拆入资金	100,108.89	1.20	-	-	-	-	3,000.00	0.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001.31	0.54	197,863.62	2.56	560,920.67	7.4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8,601.13	0.13
衍生金融负债	1,554.21	0.02	353.55	0.00	492.34	0.01	139.32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4,539.96	14.56	1,071,791.15	13.87	1,312,582.40	17.51	866,968.40	13.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54,340.02	39.01	2,519,769.42	32.61	1,973,423.16	26.32	1,381,861.43	21.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401.32	<0.01	-	-	-	-	454.74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22,012.56	1.46	118,496.60	1.53	78,681.22	1.05	64,128.47	1.01
应交税费	14,784.59	0.18	41,760.28	0.54	11,600.94	0.15	17,954.03	0.28
应付票据	24,257.00	0.29	17,717.00	0.23	3,000.00	0.04	-	-
应付款项	89,702.34	1.08	40,500.25	0.52	3,902.10	0.05	5,309.60	0.08
应付利息	-	-	-	-	-	-	93,598.50	1.47
合同负债	4,549.09	0.05	2,024.85	0.03	-	-	-	-
租赁负债	25,614.21	0.31	-	-	-	-	-	-
应付债券	2,664,065.53	31.93	2,682,975.36	34.72	2,823,959.06	37.66	2,114,655.29	3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04.97	0.09	5,784.63	0.07	465.06	0.01	1,062.90	0.02
其他负债	88,755.27	1.06	80,298.69	1.04	203,206.82	2.71	1,218,384.56	19.10
<b>负债合计</b>	<b>8,342,491.48</b>	<b>100.00</b>	<b>7,726,422.94</b>	<b>100.00</b>	<b>7,497,885.28</b>	<b>100.00</b>	<b>6,378,309.16</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构成。

##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 （1）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566,846.80 万元、489,432.70 万元、840,091.92 万元和 642,405.6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89%、6.53%、10.87%和 7.70%。发行人于 2014 年开始发行短期融资券与收益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余额。

###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59%、17.51%、13.87%和 14.56%。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包括买断式回购融入资金、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和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 最近三年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业务类别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	-	-
	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	996,702.93	1,161,877.70	857,208.48
	债券买断式回购融入资金	-	50,618.04	9,759.92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75,088.23	100,086.67	-
	合计	<b>1,071,791.15</b>	<b>1,312,582.40</b>	<b>866,968.40</b>
按金融资产种类	债券	996,702.93	1,212,495.73	866,968.40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75,088.23	100,086.67	-
	合计	<b>1,071,791.15</b>	<b>1,312,582.40</b>	<b>866,968.40</b>

### （3）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67%、26.32%、32.61%和 39.01%。近三年来，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经纪业务受到较大的波动，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有一定幅度的波动。

####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2,283,543.45	1,834,909.49	1,277,316.38
其中：个人	1,857,042.55	1,535,883.47	988,981.91

机构	426,500.89	299,026.02	288,334.47
信用业务	236,225.97	138,513.67	104,545.05
其中：个人	148,000.53	127,632.18	91,501.41
机构	88,225.44	10,881.49	13,043.65
<b>合计</b>	<b>2,519,769.42</b>	<b>1,973,423.16</b>	<b>1,381,861.43</b>

#### （4）应付债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15%、37.66%、34.27% 和 31.93%。发行人报告期末存续债券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5）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预提费用、期货风险准备金、其他应付款、证券投资者保障基金、应付票据以及应付合并结构性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

#### 最近三年末其他负债的构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7,333.96	30,099.02	25,031.34
预提费用	6,093.94	4,065.93	2,219.16
期货风险准备金	5,259.91	4,513.92	4,068.90
投资者保护基金	1,401.85	730.96	1,369.97
应付并表结构化主体 其他投资者款项	49,867.16	162,979.05	1,179,974.49
应付票据	-	-	4,000.00
其他	341.86	817.94	1,720.70
<b>合计</b>	<b>80,298.69</b>	<b>203,206.82</b>	<b>1,218,384.56</b>

#### （6）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4,719,501.85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合计 3,711,926.52 万元，占比为 78.65%；长期有息负债合计 1,007,575.33 万元，占比为 21.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分类	债务余额	债务期限	融资方式（信用融资 /担保融资）
短期借款	463,432.18	1 年以内	质押融资、担保融资

应付债券	2,323,436.06	1-5 年	信用融资
应付短期融资款	787,918.18	1 年以内	信用融资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4,715.43	1 年以内	担保融资
合计	4,719,501.85		-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39.31	-43,115.62	113,737.77	704,46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651.60	-44,121.47	67,834.64	-7,92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79.00	693,419.73	364,771.02	-728,813.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5.58	-12,024.95	1,800.31	2,455.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206.33	594,157.70	548,143.74	-29,808.82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70.45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 66.83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 45.35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为 19.57 亿元；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为 9.98 亿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6.33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为 2.44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 7.87 亿元；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为 0.94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2.32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为 5.7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8.3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以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0.79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0.7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为 72.88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0.40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34.52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49.84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236.48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21 亿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0.1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11.37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为 107.51 亿元；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为 59.14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85 亿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86.32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 63.61 亿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为 44.68 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2.76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 10.01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8.16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为 0.69 亿元；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为 0.3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较去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增加。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6.78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23.51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为 7.07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23.03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 0.78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较去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的增加。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36.48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226.06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82.26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0.92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253.98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18.7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较去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增加。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4.31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支付

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77.36 亿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为 62.11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5.11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为 7.78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 13.07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9.20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 61.40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为 52.51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为 47.47 亿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8.6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去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回购业务及融出资金业务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4.41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34.43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0.98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33.75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为 4.89 亿元；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为 1.7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去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增加，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的减少。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69.34 亿元，主要流入项目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303.45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82.89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3 亿元。主要流出项目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355.58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20.4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去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增加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增加。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8	1.70	1.63	1.74
速动比率（倍）	1.48	1.70	1.63	1.74
资产负债率（%）	65.81	64.86	72.21	70.98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5	0.09	0.07	0.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	2.23	1.63	1.14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21	2.29	1.69	1.19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8%、72.21%、64.86% 和 65.8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不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1.63、1.70 和 1.48，处于证券行业适中水平。

公司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适中水平。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39,112.75	735,649.24	513,037.35	416,192.54
营业支出	388,281.74	505,530.75	379,418.60	377,933.04
营业利润	250,831.01	230,118.49	133,618.75	38,259.51
利润总额	249,665.30	227,328.62	133,357.09	37,606.23
净利润	191,556.07	171,362.29	97,924.56	34,743.2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192.54 万元、513,037.35 万元、735,649.24 万元和 639,112.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743.24 万元、97,924.56 万元、171,362.29 万元和 191,556.07 万元。

###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行业地位的同时，注重业务转型和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经纪业务增加营业网点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在江苏省内的市场影响力；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总体呈现上升态势；投资与交易业务在增加投资规模的同时注重投资策略的转变；公司的直投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加大了对创新业务开发和研究的力度，在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方面取得突破，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

###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2,245.39	0.58	4,683.19	0.93	3,740.19	0.99	3,474.60	0.92
业务及管理费	242,215.21	62.38	275,531.04	54.50	217,515.52	57.33	193,297.05	51.1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0.00	78,522.77	20.78
其他业务成本	140,739.66	36.25	152,664.45	30.20	132,298.16	34.87	102,638.62	27.16
信用减值损失	3,081.49	0.79	72,652.06	14.37	16,930.40	4.46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8,934.32	2.35	-	-
合计	<b>388,281.74</b>	<b>100.00</b>	<b>505,530.75</b>	<b>100.00</b>	<b>379,418.60</b>	<b>100.00</b>	<b>377,933.04</b>	<b>100.00</b>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和税金及附加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1.15%、57.33%、54.50% 和 62.38%。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职工工资、租赁及物业费、咨询费等。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股东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股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20 年 12 月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1,722.08	23.64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股东	8,395.21	2.16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股东	6,905.60	1.78

### 2、子公司

####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注册资本	是否并表	取得方式
1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93.80%	人民币 77,000 万元	是	购买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注册资本	是否并表	取得方式
2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是	设立
3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是	设立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是	购买
5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人民币 5,000 万元	是	设立
6	东吴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人民币 2,000 万元	是	设立
7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是	设立
8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人民币 29,900 万元	是	设立
9	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75.00%	新加坡币 6,000 万元	是	设立
10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50%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是	设立
11	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up>注</sup>	20.00%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是	设立
12	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125,968 万元	是	设立
13	东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50,000 万元	是	设立
14	东吴国际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美元 5 万元	是	设立
15	东吴中新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00.00%	新加坡币 200 万元	是	设立
16	东吴中新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100.00%	新加坡币 501 万元	是	购买
17	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70,000 万元	是	购买
18	东吴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70,000 万元	是	购买
19	东吴证券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9,000 万元	是	购买
20	东吴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4,000 万元	是	购买
21	东吴证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1,000 万元	是	购买
22	东吴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3,000 万元	是	购买
23	东吴证券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1 万元	是	购买
24	东吴证券国际期货研究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1 万元	是	购买
25	东吴证券国际外汇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1 万元	是	购买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持有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00% 的股权比例。根据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对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控制，故将其认定为子公司。

### 3、联营企业

####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许昌市绿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590.00
2	华元恒道（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1	20,500.00
3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32.00	25,000.00
4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00.00

5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16.67	18,000.00
6	ChinaReformPuissanceOverseasHoldingsLtd	22.00	美元 5.00
7	CDGOVERSEASMANAGEMENTCO.LTD.	22.00	美元 5.00
8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4.91	458,598.00

#### 4、其他关联企业

#####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华元恒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华元恒道（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弦高（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的子公司，本公司监事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任董事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信和安（苏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总裁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的子公司，本公司监事任董事长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副总裁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任董事、监事长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的子公司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长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的子公司
苏州国发营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的子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的子公司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任董事长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董事长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独立董事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副总裁（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 5、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机制遵循公允、合理和市场化原则，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1）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华元恒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8,874.88	138,938.98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7,942.00	113,769.00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1,030.91	115,448.89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6,472.57	104,163.5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8,652.97	319,60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6,552.0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31,139.60	32,898.07
弦高（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624.91	68,206.53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78,539.42	5,981.77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30.80	5.00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75.98	3,695.10
信和安（苏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3.65	208.8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71,034.68
<b>合计</b>	<b>4,112,389.70</b>	<b>5,073,950.41</b>

#### 2)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2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292,286.82	793,068.89
<b>合计</b>	<b>1,292,286.82</b>	<b>1,736,465.11</b>

### 3)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90,566.04	5,660,377.3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1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74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45,283.0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30,188.68
<b>合计</b>	<b>19,773,584.91</b>	<b>12,735,849.06</b>

### 4) 证券保荐业务收入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b>合计</b>	<b>943,396.23</b>	<b>500,000.00</b>

### (2)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4,995.31	61,623.25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5,677.60	12,325.44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0,992.98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205.69	50,362.44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587.35	28,239.44
弦高（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55.32	2,235.5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4,076.65	9,770.02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6,762.47	55,117.4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912.68	9,098.07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06	349.26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34.01	513.63
上海华元恒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27	292.45
信和安（苏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7.25	1,111.93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4.89	1,095.98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9	14.06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68	6,196.33
华元恒道（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	1.55
<b>合计</b>	<b>528,707.97</b>	<b>238,346.79</b>

(3) 向关联方支付的房屋租赁费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00	2,050,000.00
苏州国发营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43,062.00	733,062.00
<b>合计</b>	<b>2,793,062.00</b>	<b>2,783,062.00</b>

(4) 应收关联方房租保证金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5) 向关联方支付的软件研发及外包服务费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98,597.43	486,725.66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9,502,144.92	12,775,405.66
<b>合计</b>	<b>40,100,742.35</b>	<b>13,262,131.32</b>

(6) 购买关联方公司发行的保险产品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76,064.00	12,815,000.0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6,000.00	
<b>合计</b>	<b>3,172,064.00</b>	<b>12,815,000.00</b>

(7) 向关联方支付的购房款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74,893.75	

(8) 本集团向关联方发行的信用保护合约

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9) 关联方存放在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客户资金）

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弦高（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25,901.33	864,163.57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1,664,816.06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750,000.00	689,818.38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269,551.94	2,932,741.05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66,292.69	66,351.0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4,939.78	18,307,272.68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979.32	176,349.26
上海华元恒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710.02	292.4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9,664.31	1,365.00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352.06	95,050.12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6.14	3,971.95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74.13	1,867.45
华元恒道（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62	440.05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48.83	64,827.87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0.05
东吴在线（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16,542.16
信和安（苏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8,162.32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10
<b>合计</b>	<b>54,747,658.28</b>	<b>24,239,215.49</b>

（10）关联方持有由本集团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470,715.36	104,259,999.00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690,238.28
<b>合计</b>	<b>160,570,715.36</b>	<b>172,950,237.28</b>

（11）关联方持有由本集团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180,000,000.00	2,742,000,000.00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281,722.80	106,100,000.00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14,400.00	22,614,400.00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b>合计</b>	<b>2,369,896,122.80</b>	<b>2,870,714,400.00</b>

（12）本集团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信托计划净值

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089,580,000.00	1,089,580,000.00

（13）本集团持有由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基金净值

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弦高（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15,000.00	

（14）关联方持有由本集团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基金份额

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9,012,160.00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304,864.00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21,855.06
<b>合计</b>	<b>652,317,024.00</b>	<b>50,021,855.06</b>

（1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7,352,384.00	13,882,925.28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下发的《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 88 号令）及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

本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735.24 万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388.29 万元）。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披露涉案金额在 1000 万以上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1	公司	张跃飞	公司起诉张跃飞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张跃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本公司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因未取得处置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执行程序。
2	公司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黄水寿、黄飞刚	公司起诉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 2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黄水寿、黄飞刚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目前判决已生效，公司就保证人申请强制执行，正在执行程序中。另大东南进入破产重整，已收到首期分配款。
3	公司	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起诉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金额 4,817.55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后，公司申请执行，正在执行过程中。
4	公司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袁启宏、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16 国购 01 债券违约的民事责任	债券本金 4,861.9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袁启宏以其质押物对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要求国购控股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16 国购 01 债券违约，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已被合肥中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目前已申报债权。
5	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	公司起诉上海华信国际	债券本金 3,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 沪信 02 违约，公司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18 沪信 02 违约的民事责任	利息，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债务人上海华信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且债权已经管理人审查认定。
6	公司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16 皖经 02、16 皖经 03 债券违约的民事责任	债券本金 9,993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皖经 02、16 皖经 03 债券违约，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中院将该案件移送合肥中院管辖。合肥中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请，该判决已生效。2020 年 12 月 25 日，合肥中院裁定受理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目前已申报债权。
7	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27,581.74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之后案件被移送至海南一中院，海南一中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开庭。2021 年 3 月 5 日法院判决支持公司部分诉请，公司已上诉。另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高院受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8	公司	高玉根	公司起诉高玉根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1.34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高玉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判决已生效。公司已申请执行，正在执行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过程中。
9	公司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公司起诉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1.4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以其质押物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开庭。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到法院判决，支持公司诉请，该判决已生效。公司已申请执行，正在执行过程中。
10	公司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王勇、张树芳、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1.32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质押物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要求王勇、张树芳、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请，被告已上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二审开庭，2021 年 5 月 27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6 月 8 日，递交执行申请材料。双方执行和解，已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11	公司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市家锦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26,91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成都市家锦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抵押物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 31 日双方调解结案。因债务人未履行调解协议，公司已申请执行，正在执行过程中。
12	公司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	借款本金余额 13,75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中院已判决，支持公司诉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费用。	请,被告已上诉。省高院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已申请执行。
13	公司	新沂必康、李宗松	公司起诉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19,741.18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质押式回购合同违约,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1 月 27 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被告已上诉。2021 年 5 月 28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申请执行。2021 年 6 月 15 日,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14	公司	敦化康平投资	公司起诉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证券回购合同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13,036.11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回购合同违约,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开庭,2021 年 5 月 28 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2021 年 6 月 29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
15	江南农商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江南农商行起诉被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损失约为 2.13 亿元,列公司为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损失约为 2.13 亿元,列公司为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常州中院已立案,被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省高院裁定书驳回天弘基金管理公司管辖权异议。2021 年 5 月 21 日、7 月 9 日常州中院两次开庭。
16	公司	董洁群	董洁群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园区法	两融资金 20,736,828.68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	公司向苏州园区法院起诉,已申请保全。2021 年 3 月 25 日、7 月 29 日两次开庭,待判决。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院提起诉讼	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1	公司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起诉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6 富贵 01”债券违约的民事责任	债券本金 5,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等费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16 富贵 01”债券违约，公司代表资管计划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泉州中院已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资产拍卖结束，收到分配方案，待分配。
2	公司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承担“17 国购 01”债券违约的民事责任	债券本金 7,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购产业控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17 国购 01”债券违约，公司代表资管计划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判决已生效。2020 年 6 月 12 日，安徽合肥市中院裁定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合并重整，目前已申报债权。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股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公司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袁启宏、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承担“16国购01”、“16国购02”、“16国购03”债券违约的民事责任	债券本金12,04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袁启宏以其质押物对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要求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16国购01”、“16国购02”、“16国购03”债券违约，公司代表资管计划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9年3月1日立案受理，并于5月21日开庭审理，后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目前判决已生效。因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已被合肥中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目前已申报债权。
4	公司	新沂必康、李宗松、GUOXIAOJIA	公司起诉新沂必康、李宗松、GUOXIAOJIA承担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28,443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新沂必康、李宗松、GUOXIAOJIA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违约，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8月18日证据交换，2021年4月27日开庭，2021年5月26日一审判决，被告上诉，等待二审。2021年6月15日，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公司破产重整案。
5	公司	李宗松、新沂必康、GUOXIAOJIA	公司起诉李宗松、新沂必康、GUOXIAOJIA 承担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17,163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李宗松、新沂必康、GUOXIAOJIA 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违约，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 18 日证据交换，2021 年 4 月 27 日开庭，2021 年 5 月 26 日一审判决，被告上诉，等待二审。2021 年 6 月 15 日，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6	公司	何志涛	公司起诉何志涛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19,53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何志涛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代表“东吴汇智 7 号”集合资管计划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中院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立案受理，已进行证据交换。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判决书。何志涛已上诉。
7	公司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承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的民事责任	借款本金余额 23,3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被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2021 年 4 月 8 日已完成证据交换、8 月 2 日开庭。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
8	公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起诉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泰禾 MTN001”、“17 泰禾 MTN002” 债券违约民事责任	债券本金 7000 万 元及相应的利息， 违约金，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	2021 年 4 月 28 日福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第一次开庭。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中使用权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6,099.27	1,075,152.76
债权投资	-	16,025.28
其他债权投资	64,489.88	75,654.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24.96	11,888.89
货币资金	35,053.59	29,500.37
融出资金	38,819.44	76,186.44
其他资产	4,390.85	5,737.27
合计	1,477,077.98	1,290,145.57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主要优势

（1）股东支持。作为苏州市财政局下属的重要金融类公司，东吴证券经纪业务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能够获得地方政府的信用支持。

（2）畅通的资本补充渠道。作为上市证券公司，东吴证券资本补充渠道较通畅，近年来资本补充较为及时，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较好的基础。

（3）业务基础较好。东吴证券业务资质较齐全，并依托于苏州地区优越的经济环境，主要业务位居行业上游水平，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

（4）业务结构较均衡。近年来东吴证券各项业务市场竞争力快速提升，整体业务结构较为均衡。

##### 2、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2）经纪业务面临挑战。新设营业部的放开、非现场开户的实施和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将使苏州地区市场竞争加剧，东吴证券区域市场地位面临挑战。

（3）自有资金运用风险。东吴证券的自有资金在自营投资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的投入较大，受市场信用风险持续暴露和股票二级市场大幅波动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和信用风险管理压力。

（4）债务期限结构待优化。目前，东吴证券的债务期限集中度相对较高，后续公司仍需不断优化债务期限结构以缓解债务集中到期对公司流动性管理和盈利端的压力。

（5）创新业务带来风控压力。近年来东吴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快速发展，但该项业务规模易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的特点使公司融资能力及流动性管理能力面临较大考验。随着创新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与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仍需持续提升其风险管理水平。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0 年末，公司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134.68 亿元，尚存未使用授信额度

888.85 亿元，授信金融机构 39 家。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8 只/761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714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23.8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东吴 03	东吴证券	2021-08-18	2024-08-18	3	20.00	3.10	20.00
2	21 东吴 02	东吴证券	2021-08-18	2023-03-18	1.58	20.00	2.85	20.00
3	21 东吴 S1	东吴证券	2021-07-26	2022-01-22	0.49	20.00	2.55	20.00
4	21 东吴 01	东吴证券	2021-01-15	2024-01-15	3	20.00	3.60	20.00
5	20 东吴 G2	东吴证券	2020-09-21	2023-09-21	3	14.00	3.81	14.00
6	19 东吴债	东吴证券	2019-08-12	2022-08-12	3	30.00	3.60	30.00
7	19 东吴 F1	东吴证券	2019-04-16	2022-04-16	3	20.00	4.20	20.00
8	18 东吴 F2	东吴证券	2018-12-29	2021-12-29	3	10.00	4.60	10.00
9	17 东吴债	东吴证券	2017-03-13	2022-03-13	5	25.00	4.70	25.00
公司债券小计						179.00		179.00
10	21 东吴证券 CP009	东吴证券	2021-09-24	2021-12-23	0.25	21.00	2.50	21.00
11	21 东吴证券 CP008	东吴证券	2021-08-19	2021-11-18	0.25	20.00	2.36	20.00
12	21 东吴证券 CP007	东吴证券	2021-07-20	2021-10-19	0.25	20.00	2.40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61.00		61.00

13	21 东吴 C1	东吴证券	2021-04-28	2024-04-28	3	20.00	3.95	20.00
14	20 东吴 C2	东吴证券	2020-06-10	2023-06-10	3	5.00	3.80	5.00
15	20 东吴 C1	东吴证券	2020-02-25	2023-02-25	3	10.00	3.80	10.00
16	19 东吴 C1	东吴证券	2019-03-18	2022-03-18	3	20.00	4.25	20.00
17	17 东吴 04	东吴证券	2017-05-22	2022-05-22	5	12.30	5.60	12.30
18	17 东吴 02	东吴证券	2017-04-26	2022-04-26	5	16.50	5.50	16.50
次级债券小计						83.80		83.80
合计						<b>323.80</b>		<b>323.80</b>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东吴证券	短期小公募公司债 <sup>1</sup>	证监会	2020-10-23	50	-	50
2	东吴证券	公募次级债	证监会	2020-11-17	65	20	45
3	东吴证券	短期融资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1-09-16	88	70	18
4	东吴证券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2021-11-26	100	40	60
合计		-	-	-	<b>303</b>	<b>130</b>	<b>173</b>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sup>1</sup> 公募短期公司债实行余额管理，公司公募短期公司债已经偿还，余额为 0。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则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保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从而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提及“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提及“披露”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3、公司子公司应按上市公司标准进行经营，并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 （二）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可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如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6)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7)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4、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注册地证券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应当重新履行前述所规定的起草、审议、报备和网上披露程序。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提及的信息披露系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应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此类信息的披露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8、如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公司有权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造成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处分，并将处理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9、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自我评估，并在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

10、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工作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11、董事会办公室适时或定期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级信息披露责任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或部门，开展信息披

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三）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为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严格遵循本章所规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和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遵循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即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2、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内部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3、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根据信息的重大程度，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5、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6、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7、公司应建立与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大股东的有效联系，敦促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在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8、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核实相关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9、凡涉及以公司名义对外发表的公开言论，均需经董事会秘书确认或签发后，方可发表。

10、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此外，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1、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应比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重大事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办公室，重要信息至少每季度末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未经授权，公司员工（其中，公司研究部人员遵循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一律不得接受媒体任何形式的采访。

13、公司信息披露之外的纯业务类的对外宣传，以及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的推介活动由公司主管宣传的部门具体负责。

经董事会办公室同意，接受媒体的采访，被采访人应事先通知记者将采访内容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公司。采访结束后，被采访人应要求记者提供拟发表的稿件，经公司负责宣传工作的主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正式发表的稿件需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14、公司及子公司的研究人员在就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专业性问题，接

受采访、发表看法时，可不受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的限制，但应特别标注“所有观点仅代表个人看法”。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的研究人员还应分别遵循如下规定：

(1) 公司研究人员不得对公司业务或公司情况、股价发表任何言论。

(2) 公司子公司的研究人员应尽量避免发表关于公司的研究报告，如发表此类研究报告，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如下内容：1) 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2) 所有观点均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依据。

#### （四）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或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2、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3、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其他公告。

4、公司及子公司应对下列重大事项予以披露（披露标准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五章之规定）：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

额赔偿责任；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1) 应披露的交易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含营业部网点的转让）；
  - 2) 重大关联交易；

- 3) 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等）；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7) 重大亏损、债权、债务重组或重大债权债务发生收回或支付困难；
- 8)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2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众披露本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信息，至少包括：

- （1）薪酬管理的基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
- （2）年度薪酬总额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分布情况；
- （3）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6、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之前，各子公司严禁对外公布其当期的任何财务数据。

按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报备的月报、季报等除外；如应监管部门要求对外提供报表数据，应与公司正式对外公布的时间一致。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7、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时披露经营情况。股东有权就经营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进行询问，公司应根据已披露信息据实回复，不得擅自向股东提供

未公开信息。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待和接受股东的信息问询。

8、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确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并于每年董事会审议的年度内控报告中，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阐述。

#### （五）内部报告和信息披露的流程

1、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述的重大事项和应报告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件信息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长、总经理，抄送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协助完成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须在事件发生二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告事宜，并督促、协助有关责任部门将相关文件在五个个工作日内报监管部门备案。

2、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各部门、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果董事会办公室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其加以补充。

3、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当定期（至少每个季度末）与董事会办公室沟通反馈日常经营情况。

4、公司各部门（含子公司及其相关部门，以下同）在接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供。参与编制任务的部门，应积极配合，并按期完成编制工作。

5、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按如下流程制作：

（1）由相关部门进行初期制作，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信息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加工整理和合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财务部门就审计数据进行核查；

（3）信息经审查无误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

6、公司财务部门及对外投资等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承担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7、财务部门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编报不对外公开披露的统计周报、统计月报和未审及已审统计年报，并向监管部门报送。

人力资源部可根据各级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统计部门、政府和监管单位的要求，编制并报送不对外公开披露的关于劳动关系、薪酬保险、人力资源状况的统计报表。

8、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应及时调查、核实和修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9、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责任人在报告后或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报告或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依法进行披露。

10、公司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得有选择性地、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泄露。

11、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事件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时，公司应及时进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动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12、如发现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司公告除外），公司应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排查、向相关人员和涉及单位发出问询等，并将自查结果及时公告。

13、如相关事项涉及面较广或情况复杂，公司应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查清问题并公告。

14、对已经过审核并发布的信息，再次引用时，原则上只需标明出处；如须再次进行引用和发布，免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五十七条所述的审核程序。

15、公司以上市公司标准编制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统一由董事会办公室报监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应报监管部门的其他资料可由公司指定具体部门或人员办理。

16、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设置专人

负责，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17、为确保公司内部对信息披露的监督、提示和促进作用，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信息披露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已披露信息在公司网站上公示。

18、在强调不同投资者间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基础上，依据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见面会、业绩推介会、接受采访、现场接待等形式，与投资者及其它有关人员或机构进行沟通，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19、公司日常对外宣传、媒体管理工作由公司主管宣传的部门具体负责，相关规定参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sup>2</sup>，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四、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sup>2</sup>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sup>3</sup>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

<sup>3</sup> 受托管理人应协助持有人推举持有人代表。如对推选代表有争议的，应通过持有人会议机制处理。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

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方式解决争议。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指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

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f.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

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

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

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

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

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

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应当将相关争议、案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金公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5、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公司年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或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或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20) 本期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 3 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生第 5 条所列等可能对上市债券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执行。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的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14、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5、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的信用担保。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及第 4.19 条的约定执行。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

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18、除第 17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 (2) 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 (3)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 (4) 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 (5) 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发行人若延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延迟付款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迟付款违约金。

19、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2）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3）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

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①债券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②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③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④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 (5)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 (三) 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 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三的格式及内容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②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③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④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必要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 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

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附件二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以上内容有进一步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具体执行。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其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8）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9）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3）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发生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本期债券可能发生违约的，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8）发行人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事项。

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

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可能发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发行人预计违约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 (1)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参与债务重组等；
- (2)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 (3)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
- (4)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具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约定执行。

4、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3)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4)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具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约定执行)

的前提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

- ①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参与债务重组；
- ②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 ③需要对发行人进行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的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 5、加速清偿及救济措施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二十(2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 ②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

-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6、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

7、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

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发行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8、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7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9、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李文华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号码：0512-62936320

传真号码：0512-62938692

邮政编码：215021

### 二、牵头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捷宁、刘浏、李瀚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经办人员/联系人：周军、马越、姜晓琴、黄之涵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电话号码：021-68826021

传真号码：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李强

经办人员/联系人：钱大治、王珍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号码：021-52341668

传真号码：021-62675187

邮政编码：200041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首席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人员/联系人：赵英、徐艳、莫艾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0 楼

电话号码：021-22283118

传真号码：021-22283118

邮政编码：200120

####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联系人：石浔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电话号码：021-63501349-617

传真号码：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0796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吴证券自营及资管账户持有中金公司 0 股，东吴证券自营及资管账户持有国金证券 0 股，东吴证券融券账户持有中金公司 0 股，东吴证券融券账户持有国金证券 23,600 股。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东吴证券 100 股；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东吴证券 4,042,700 股；中金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东吴证券共 6,500 股；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FinancialTradingLimited 持有东吴证券 1,703,464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东吴证券 332,900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持有东吴证券共 54,300 股。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国金证券资管账户持有东吴公司 0 股，国金证

券自营账户持有东吴证券 2,800 股。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日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范力



2022年3月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朱剑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沈光俊

沈光俊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朱建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郑刚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马晓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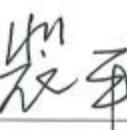


孙中心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裴平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尹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权小锋  
权小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陈忠阳



2022年3月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王晋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黄艳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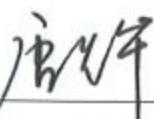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鄂华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唐烨



2022年3月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丁惠琴

丁惠琴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123123  
陈建国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晓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海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齐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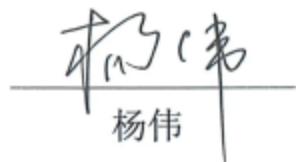


刘辉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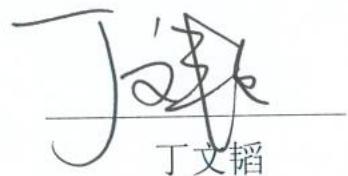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3205011019328

(本页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文韬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浏

刘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亮

龙亮



仅限用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使用20220216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2021050058

##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 云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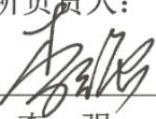
  
马 越  
姜晓琴

2022年 3月 3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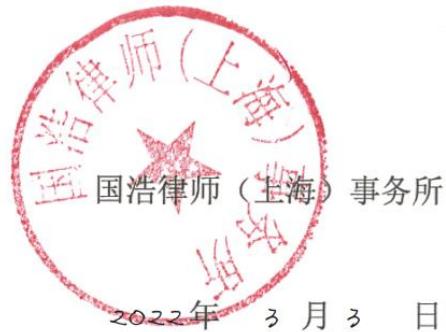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钱大治



王 珍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46989\_B01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46989\_B01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46989\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艳



签字注册会计师:

莫艾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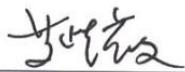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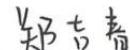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艾紫薇]



[郑吉春]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受委托人: 丁豪樑, 身份证号: 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 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李文华

联系电话：0512-62936320

邮政编码：215021

(二)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人：黄捷宁、刘浏、李瀚颖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三)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联系人：周军、马越、姜晓琴、黄之涵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邮政编码：201204